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7 日(四)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出席人員：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04 人，實到 64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3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0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3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61A01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新校區北側部分營舍保留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預計再提報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2018/5/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A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某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 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並依案擬辦法賡續辦理。

執行情形：已發函(1071200079 號函)占用戶於文到三個月內，就占用部分騰空返還，回復原狀，否則本校將依法訴追；並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戶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以維權益。除了周某外其他 5 位占用戶均已收到該掛號公文，並已起算 3 個月時效。周某之公文目前尚在招領中，如遭退件將持退件至法院申請公示送達，以確保時效之起算。 2018/3/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A02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更名為產學營運處並修正下設單位名稱，其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更名產學營運處，其設置辦法修正業經 107 年 5 月 29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70055517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8/5/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A021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建構本校大新大門及維護師生進出校門之交通安全，擬購置毗鄰土地(坪林段 832 地號)65.67 平方公尺案

決議：通過購置坪林段 832 地號土地案，並授權總務處賡續辦理。惟本校 107 年度預算業已完成編列並送立法院審議，經主計室建議可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

執行情形：本校所提擬購買臺中市太平區坪林段 832 地號土地案，教育部認為尚有四項疑義，須再予審酌購買之必要性，經鈞長裁示暫緩，予以結案。 2018/5/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A021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提昇 TSSCI 計數等級之建議，授權研究發展處審慎評估後，另案研議。

執行情形：本案經 107 年 5 月 8 日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為審議不通過。 2018/5/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1A021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議學生代表所提廢除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建議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本案由語言中心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召開「英文畢業門檻討論會議」邀請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等 4 名學生代表進行討論有無其他取代英文畢業門檻的方案，在現階段無合適替代方案前提下，建議維持現有英文畢業門檻。 2018/4/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執行情形：語言中心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召開「英文畢業門檻討論會議」，邀請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等 4 名學生代表，討論有無其他取代英文畢業門檻的替代方案。在現階段無合適替代方案的前提下，建議維持現有英文畢業門檻。 2018/4/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

決議：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不予調整，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0053427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2018/4/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申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105 號函報部。 2018/4/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1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計畫補助案，至今尚未接獲教育部來函，俟教育部 107 年度來函後，依教育部期程提出申請。 2018/6/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1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擬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案

決議：

一、修正要點第七點修改各系(所)教授休假研究總人數，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修正要點第八點刪除「(或次一學年)」文字。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7 年 3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並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71700124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在案。 2018/3/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1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

一、本校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

(一)統一修正「大一~大四」文字為「大一至大四」。

(二)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後段「此外」贅字。

(三)第六條修改為「本中心置教師若干人，以擔任各語言課程教學工作」。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體育室設置辦法修正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1072200018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本校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9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70055517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8/5/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62A01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40967 號函核定，及考試院 107 年 5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73310 號函核備在案，全文並已公告於人事室網站。 2018/5/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62A02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前開績效報告書應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
- 三、旨揭報告書(草案)以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基礎，參酌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架構，依規定載明事項彙整各單位提供「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經 107 年 5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如蒙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期限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62A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研擬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訂定條文說明及訂定條文全文。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30 日簽奉核准，並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
-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定程序函頒施行。

決 議：第六條法制作業程序增列「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後通過。

案 號：1062A02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新校區北側非保育區三棟既有營舍拆除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新校區北側非保育區內既有營舍 6 棟(編號：6、7、8、9、10 及 11)部分，建議暫不拆除。另北側保育區內 18 棟既有營舍部分，建議可保留 4 棟(編號：13、14、15 及 19)，共計保留 10 棟。
- 三、為配合新校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土地使用計畫調整，其規劃方案業經本校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因該規劃內容涉及新校區建築物調整而須拆除非保育區(編號：6、7 及 9)三棟既有營舍。
- 四、綜上說明，本校原暫緩拆除新校區 10 棟既有營舍部分，其中編號 6、7、9 三棟營舍為配合新校區建物調整，建議拆除；其餘 7 棟仍予保留。
- 五、辦法：如蒙通過，擬依說明四辦理並依程序賡續辦理新校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工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62A0204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8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 108 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5 億 7,576 萬 2 千元，總支出 16 億 3,347 萬元，預計短絀 5,770 萬 8 千元，設備費 2 億 5,619 萬 6 千元，無形資產 2,139 萬 5 千元及遞延借項 250 萬元。
- 二、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 107 年度數額，再依實際業務需求，將基本需求之資本

門補助款移列 2,000 萬元至經常門。故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 億 4,031 萬 3 千元，資本門補助 5,932 萬 6 千元，並請同意後續依教育部核定金額修正。

三、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 1 億 4,700 萬 3 千元、資本門 5,113 萬 4 千元(含設備費 4,600 萬元及無形資產 513 萬 4 千元)估列。

四、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五、本案經 107 年 4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次校務會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62A0205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0 日簽奉核准。

二、案經 10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導師工作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三、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於 107 學年度實施。

決 議：一、請確認修正條文第三條「產學國際專班」用詞之正確性。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有關國際生導師之遴聘，授權提案單位以每50名國際生得另設國際生導師一人並平均分配為原則修正，以求周延。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班級導師」與「國際生導師」職責區分開後，另將國際生導師職責增列為第八條。

四、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62A02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次修正案，係為配合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增列其資格條件，與修正提列單一候選人之規定；並增列已取得高職級教師資格同意先以低一職級聘任(簡稱降聘)之規定；及因應 107 年 1 月 4 日有關教師限期升等法制研修公聽會之共識內容修正限期升等規定，供本會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配合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增列其資格條件，與修正提列單一候選人之規定，修正聘審辦法第 4 條條文。

(二)增列降聘規定，修正聘審辦法第 4 條並增訂第 19 條之 1。

(三)限期升等規定，臚列甲、乙二案，甲案：刪除現行第 14 條條文，乙案：修正第 14 條(限期升等與延長期限)並增訂第 14 條之 1(限期升等轉為貢獻，成立社群協助輔導)、第 14 條之 2(審議不續聘程序)。

二、本案經第 1 次法規預告後，送校教評會先行審議，並再依教評會決議內容進行第 2 次法規預告，提送至本會，其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及第 2 次法規預告期間收錄意見如附件。

三、本案有關限期升等修正乙節，建議先進行甲、乙二案之投票，投票結果如採甲案，則第 14 條條文予以刪除；其結果如採乙案，再請本會就所列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14 條之 2 等 3 條文內容併同法規預告期間收錄意見詳予討論。

決 議：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有關用人單位與專任教師候選人議定已具高一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應併同繳交二年期達成績效指標內容及同意書

等文字移置本項末後陳述。

- 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經紙本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甲案13票、乙案43票、廢票4票)，採行乙案。
- 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依法規預告期間收錄之意見修正為「第一項之輔導社群，由接受輔導教師所屬學院院長與院內系所中心室主任組成。由輔導社群訂定輔導方式、實施計畫，及達成一定程度貢獻之指標，經院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62A02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簡稱彈薪方案)」，本校並據以修正校內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簡稱支應原則)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二、茲因該支應原則報部備查時須檢附校內配套相關法規，其相關法規中所定經費來源部分，擬配合上開教育部彈薪方案內容進行修正，爰擬具本修正草案，經陳奉核示，依程序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至本會審議。

決 議：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為精簡文字，刪除部分「支應」贅字後通過。

案 號：1062A020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及 107 年 5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

決 議：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為「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61A020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及 107 年 5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在案。
- 二、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 三、本案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為「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62A02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年度(107 年度)遴選之特聘教授能順利支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擬配合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有關經費來源部分。
- 二、本案經陳奉核示，依程序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至本會審議，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62A02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之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9 日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審核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科技部整合原「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依據前項所提之要點，修訂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一、修正要點第八點第四款採用百分比(15%)方式呈現。

二、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62A02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二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 二、為明定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身分，擬再次修訂本要點條文內容，修訂內容詳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續提本會審議。
- 四、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106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錄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2
貳、財務變化情形	12
參、檢討及改進	17

前言

為促進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明定國立大學校院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指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第 11 條)；同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教育部以 106 年 2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18533 號函同意備查，為檢視校務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經統整 106 年度各項教育目標績效達成及財務變化情形，並研擬檢討及改進事項，「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規定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將併同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登載於本校網頁「資訊公開」專區，各章說明如下：

-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本校 106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投資效益及經費執行情形。
- 貳、財務變化情形：本校 106 年度財務策略與運作及財務變化(包含年度收支餘絀、資產負債變化、固定資產執行及年度可用資金變動等)情形。
- 參、檢討及改進：檢視 106 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情形，檢討未來精進方向。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一、 106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關鍵績效指標(KPI)是衡量績效的一種目標式量化管理指標，透過量化績效指標將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分解為可運作及評估執行情形的工具。為衡量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所列年度工作重點之達成情形，106 年度從「組織架構」、「系所及學生人數」、「人力資源」、「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產學研發」、「國際交流」、「校園設施及設備」、「校務行政」、「特色發展」等面向規劃績效指標，具體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組織架構

為配合社會環境變遷、政府政策及校務發展需要，本校於 106 年度校務會議修正學校組織規程，藉由適時調整學校組織，以達成學校願景及目標。修正內容如次：

1. 為強化國際事務推動及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國際事務處增置副主管；為持續發展及擴大校友服務業務，創辦人辦公室增置副主管，自 106 年 8 月起，辦理每週六校友回娘家等活動。此外，修正副主管之聘任資格為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人員，使人力運用更具彈性。
2. 審酌校內現況及參酌他校規定，檢討修正現行組織規程有關主管任期、產生及教師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尚未達教師法規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之處分或處置。
3. 修正秘書室得分組辦事，以利業務之推展，提高效能。
4. 配合大學法規定，明定院長、系主任、所長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事宜。
5. 產學營運總中心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更名為產學營運處，業務與職掌並配合調整。
6. 配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就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並審酌其他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本校副校長聘任規定。

(二)系所及學生人數

本校現有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專科進修學校與進修學院，因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生源，二技及碩士班之註冊率未盡理想，106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如表 1-1 所示。

因應大環境改變，目前學制以發展研究所及四技為主軸，逐年減少二專及二技班級數，並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地區產業特色持續進行現有學制調整。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69368G 號函核定本校申辦「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結果，核給「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與「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名額各 3 名，預計於 108 學年度提報招生名額。

在整體招生環境嚴峻考驗下，本校附設進修專校二專及附設進修學

院二技，藉由積極規劃執行招生宣傳：形塑「好學歷好就業」招生特色、簡化招生作業流程、優先鼓勵二專在校生順利升學二技、與中部軍團簽署策略聯盟，新生報到當天首創舉辦「就業媒合活動」，邀請知名企業在校內徵才，讓新生一報到馬上有工作，升學就業兩不誤，106 學年度註冊率顯著成長。

107 年度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吸引來自全台各地 61 所高中職，合計 642 組隊伍參賽，略低於原規劃目標(650 組)。未來學校將整合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招生資源，製作 DM 及招生宣傳影片，成立招生團隊強化高中職招生。並積極透過各項招生宣傳活動提升學校及系所知名度，以具體辦學績效提升能見度。

本校更於 107 年度編列「中區教師課程銜接座談會」、「提供考生及陪考家長優質服務」等經費超過 300 萬元，藉由主動瞭解學習端需求及提升服務，吸引優秀學子來校就讀。

【表 1-1】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學制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日四技	98.14%	97.39%
日二技	66.67%	80.56%
日博士班	100%	100%
日碩士班	66.99%	60%
夜四技	96.15%	97.42%
夜二技	63.89%	22.73%
碩士在職專班	81.06%	76.64%
附設進修學院二技	75.12%	80.82%
附設進修專校二專	69.69%	80.75%

(三)人力資源

本校持續鼓勵教師進修，並依學術專長與實務經驗延聘優良師資，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比例逐年提升，至 105 學年度已達 93.92%，較規劃目標超前。另為提升實務課程師資水準，透過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新聘教師應具備業界實務經驗等方式，持續推動教師具實務經驗，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具業界實務經驗教師」成長情形如表 1-2 所示。107 年度並將檢討修正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使相關規定更能激勵及落實教師具備實務能力。

【表 1-2】104-106 學年度具業界實務經驗教師比率

學年度	全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總人數	具業界實務經驗教師總人數	具業界實務經驗教師佔全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人數比率
104	324	70	21.60%
105	330	76	23.03%
106	374	143	38.24%

(四)教學品質與學生輔導

本校藉由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學生輔導、生活及諮商輔導與協助、學習激勵措施、教學品質保證措施等面向，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

學生學習方面，加強學生基礎及實作能力。除服務學習、資訊能力及英語能力等畢業門檻外，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取得專業證照。106 年開設 97 門主題式「微學分課程」，以問題導向設計為基礎，實踐跨域整合學習；為強化學生專業理論知識及實務操作技能與職場認識，推動產業師傅至校擔任產業導師，106 年共計 6 班配有產業導師帶領學生於產業實務操作，並與產業共同規劃完成 41 份專題報告；透過工業 4.0 跨領域學程，培訓全方位菁英，106 年修習學程課程學生共 32,524 人次。

教師教學方面，辦理教師教學與研究社群、推動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等，提升本校教學能量與教學分享風氣。106 年度計成立教師專業教學與研究社群計 41 組、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40 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26 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4 門)。舉辦教師成長工作坊及教學觀摩會共計 3 場，並開發 6 門跨領域創新教材，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及傳承教學技巧，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輔導與協助方面，除辦理新生入學輔導、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協助等工作外，105 學年度學生生涯輔導計 6,261 次，聘任教學助理 662 人次、輔導學生 33,768 人次。

為激勵學生學習，105 學年度學生參加競賽獲獎獎勵共 269 件，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張數 2,798 張，頒發學業成績進步獎 86 組，透過各種獎勵措施激勵學生爭取佳績。

本校培育學生具備實務技能，以跨領域學科的學習及多元導向的實務訓練，使學生的核心能力扣合產業發展。為培植學生創客能量，鼓勵師生共同組隊加入「自造創工坊」，以現有的材料、自有的技術，做出實用的東西，來實踐《創客》精神，106 年度共組自造創工坊 13 隊。學生在各項競賽中表現優秀榮獲肯定：106 年度本校菁英選手獲第 47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模具、集體創作第一名；本校薦送作品參加「2017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榮獲電機群第一名及動力機械群佳作。學校更在 107 年 Cheers 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排名為中部科大第一名，深獲企業雇主喜愛。

此外，為落實教學品質保證，持續辦理課程檢討會議、教學反映意見調查，並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內部及外部評鑑。目前本校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系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及機械工程系)皆定期接受 IEET 認證作業，並分別將於 106-108 學年度接受訪評。另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流通管理系、休閒產

業管理系)亦正進行華文商管學院認證(ACCSB)程序，而人文創意學院(文化創意事業系、景觀系、應用英語系)及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於107年3月已委請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品保認可並預計於107年7-9月辦理第一次說明會。

(五)產學研發

學校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踴躍申請各種研究計畫及專利，106年度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174篇、專利217件、技術移轉112件(金額969萬元)。此外，105學年度薦送參加海外國際發明展，共計榮獲13金、9銀、3銅、3特別獎。

本校積極推動師生研究成果專利商品化，以強化師生專利研發能力，促進本校產業交流之成效。師生專利成果屢創佳績，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統計，106年本國「法人專利申請」位居於全國國立科技大學第一，「法人專利公告發證」位居於全國國立科技大學第二。

產學合作方面，整合區域產學資源，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會議及活動；建置各領域研發團隊，增加產學能量。106年度一般產學合作計畫201件、金額共6,055萬餘元；科技部計畫104件、金額共6,751萬元。

為實現技職教育與產業實務的結合，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長率領學校團隊拜訪優質廠商共計51家、科技部相關園區單位3個，經濟部相關工業區6個、法人團體2個、公協會組織6個。106學年度第1學期拜訪優質廠商計有35家、經濟部工業區1個、法人團體2個、公協會組織5個、公部門2個及其他單位2個。期盼在互相交流、瞭解彼此需求之下，保持密切聯絡與實質互動。本校各方研究成果獲得各界認同，並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106年產學合作績優單位。

產學營運處於107年2月更名及調整後，規劃成立11大技術與服務中心、本校核心技術研發團隊，未來並規劃在工具機學院大樓建置育成中心、創客中心、產學合作中心、技術服務中心、類生產線，與業界大廠合作建置研發生產基地。

惟106年度規劃「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篇數」195篇，實際達成174篇，達成情形落後，未來擬提高本校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研究面通過門檻，以精進學術期刊發表數量。

(六)國際交流

本校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學位生(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112人，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開拓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境外學位生人數增加至168人，增加比率達50%，其中外國學生人數更以倍數成長(105學年度53人、106學年度106人)。學校在課程面、生活及輔導面、友善環境等面向，積極協助境外學生融入台灣生活，107年度預計境外生人數可持續穩定成長。

106年本校申請通過教育部106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有14位

學生赴泰國及越南進行創新技術交流與實習。105-106 年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共同執行「史瓦濟蘭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計畫」，培訓史國共 8 位種子教師電子相關專業知識、ICT 中高級技術及電機電子控制技術，以提升史國資通訊及電子之專業教學能力。

語言課程方面，106 年開設 25 門第二外語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共計約 2,000 人次；並辦理 64 場國際外語講座，共邀集 10 位外籍教師來校與學生互動並分享外國文化。此外，開辦德語菁英班課程，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基礎(A1)德語課程 2 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基礎(A1)德語課程 2 門、進階德語課程(A2)2 門，並於 106 學年度寒假及暑假各辦理 2 週的德語密集訓練課程，訓練學生德語能力達到交換學生的語言門檻。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學校 106 年度國際化重點以海外招生為主，境外學位生人數有顯著增加。惟在國際化策略調整下，出國海外研習學生人數未能達成原規劃目標，未來將視學校國際化政策重新檢視規劃目標之合宜性。

(七)校園設施及設備

1. 校園規劃持續提升

- (1)本校執行 102-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規劃發展出全國唯一的特色園區-工具機產業園區。園區內以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為主，整體工程奉行政院核定興建後，已於 105 年 4 月進行動工施作，且主體工程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
- (2)新校區部分道路AC鋪設、排水溝設置及後校門機車車道改善工程等，已於 107 年第 1 季完工。
- (3)107 年度進行中重要建設計畫：工具機學院大樓公共藝術設置案、工具機學院大樓室內裝修工程、新校區環場人行步道設置工程、工業工程管理館與工程館間步道延伸工程、新校區南側景觀及道路交通改善工程、校園景觀美化及保育區整地工程、新校區運動場看台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誠樸館結構補強工程、教學大樓電梯汰換更新工程、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誠樸館整修工程、彈藥庫整修工程(含補照)等。

2. 校園資訊智慧行動化

- (1)精進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改善功能與服務品質

為降低本校委外開發及維護系統的依賴，106 年度學校自主開發完成企業互動系統、校友服務系統、微學分學習系統、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報名系統等 15 套系統，預計 107 年度完成調代補課系統、鐘點費系統、教師產業研習研究管理系統、獎助學資訊系統等 23 套系統。

- (2)打造行動數位教與學環境，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透過整合數位學習平台、教材檔案資料庫、線上同步視訊教學系統，

推動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行動化，打破學習空間與時間的限制，除提升教師教學效能，更可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3)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虛擬化，降低硬體維護成本

將本校現有之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轉置於虛擬化主機，大幅降低實體伺服器的數量，降低電力、空調等耗能之維護成本，並透過共享式儲存、當機自動移轉、動態遷移、線上快照等技術，維持服務不中斷，提高本校資訊系統的可用性。

3. 圖資充足高效流通

106 年度本校館藏中、西文圖書總冊數達 265,908 冊，館藏期刊 1,742 種，視聽多媒體資料 15,132 件，電子書 376,180 冊，電子期刊 36,208 種，圖書收藏總冊數較原規劃目標超前。

本校持續提升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整合現有各類電子資源及提供個人化服務，配合數位典藏提高使用率，加強推廣服務提升館藏資源使用效益。

4. 除持續提升的校園規劃與充足的圖書資源外，本校每年編列充裕經費建構與更新各項軟硬體設備，最近年度辦理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均依規定於本校網頁「資訊公開」專區公告。

(八)校務行政規劃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相關規定彙編各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學校並依規定聘任隸屬於校長之稽核人員，統整全校稽核業務。各年度稽核計畫均簽請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執行結果並依規定向校務會議報告。106 年度規劃稽核目標均如期完成。

校務研究方面，本校申請 105-106 學年度(第二梯次)科技校院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12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106 年度辦理 2 場校務研究專題講座、14 場校務管理競爭策略研究工作坊，各項分析均於期間內落實完成。

本校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於 106 年 3 月成立，服務對象包含考生、學生、家長、教師、產業及一般民眾，藉由「專人服務/一通到位」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受理電話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2,831 通，招生諮詢佔 28%；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2,483 通，招生諮詢佔 10%。

在總務行政方面，106 年度規劃場館出租收入、場地經營管理收入、停車場收入、資源回收量，均符合或較原規劃目標超前。節水、節油目標因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招生宣傳與產學合作推展，致無法達成。節電部分藉由逐步將照明系統汰換為更具節能效果燈具，改善空調系統與電力系統等作為，106 年度用電指標(EUI，單位樓地板用電)為 75，較 105 年度 78.94 減少，學校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

(九)特色發展

為凝聚校友向心力，本校自 106 年 8 月起推行「每週校友回娘家」

活動，截至 106 年 12 月止，舉辦各類型活動計 20 場，參與人數近 2,000 人。有成就的校友協助學校發展，遭逢困境的校友學校伸以援手，「師生校友都是一家人」將成為勤益科大美好文化與重要特色。

本校 106 年度獲政府補助款-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延續計畫)6,450 萬元、教學卓越計畫(延續計畫)4,120 萬元、再造技優補助計畫 1,460 萬 4 千元。學校發展特色與政府計畫補助相輔相成，各項成效卓著如前所述。

為永續校務發展，學校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具體規劃各年度重點工作，並積極爭取各項政府計畫補助，以發展學校特色。107 年度已獲重要補助如表 1-3 所示。

【表 1-3】重大政府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執行期間	備註
高教深耕計畫	107 年獲 1 億 5,036 萬元 (USR 通過 2A)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年期計畫
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推動計畫	1 億 450 萬 9 千元	第一階段 107 年至 111 年；第二階段 112 年至 116 年	多年期計畫
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	3,000 萬元	106 年 11 月 10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計畫
106 年度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智慧製造教學模組提升計畫	2,000 萬元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1 年期計畫
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	277 萬 7 千元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計畫
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 (TEEP@AsiaPlus) 計畫	電資學院：100 萬元 工程學院：71 萬元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入境 電資學院：40 個月 工程學院：54 個月	多年期計畫
國際學生暑期自造體驗營	100 萬元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計畫
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計畫：基於工業 4.0 之智慧製造跨院系實作場域建置	4 年：1,800 萬元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4 年期計畫

二、投資效益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存放公營金融機構」、「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其

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等項目。為兼顧穩健及成長，並考量投資風險與大型投資經驗，本校歷年來經過多次會議討論，目前為止仍僅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

106 年度規劃定存利息收入 1,324 萬餘元，實際定存利息收入 1,358 萬餘元，符合預期規劃。校長於 106 年 12 月邀集主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討論現行定期存款配置，未來將考量各月份資金需求情形，增加短期定期存款，冀能增加整體利息收入。

三、 106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

(一)招生試務經費

依本校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自辦招生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繳交學校一定比率之統籌款。如表 1-4 所示，經比較 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各項招生經費收入，大都呈現減少之情形，主要肇因少子女化趨勢下，各項招生報名人數減少之衝擊，直接導致各項試務酬勞支給日趨困窘。

為使經費使用符合規定及更具效益，本校依「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將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情形納入年度稽核項目。

【表 1-4】105 學年各項招生經費收入(單位:千元)

招生學制	105 學年度 收入	106 學年度 收入	收入減少原因
碩士班(甄試)	408	360	■報名人數減少
碩士班(一般生)	213	184	■報名人數減少 ■降低報名費
四技申請入學	323	318	■其他: 一般生報名人數減少，中低收入戶報名人數增加，致總報名人數增加但總經費減少。
四技技優入學	1,413	1,515	
二技申請入學	51	38	■報名人數減少
二技技優入學	33	25	■報名人數減少
四技甄選入學	1,429	1,485	
碩士在職專班	305	258.6	■報名人數減少
轉學考	228	409	
二技申請入學 (進修部)	40	8.4	■報名人數減少
四技申請入學 (進修部)	224	163.8	■降低報名費
二技(進修學院)	180	189	
二專(進修專院)	187	251	

(二)政府補助經費

政府補助經費分為基本需求經費與競爭性經費，本校 106 年度「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合計共 6 億 9,997 萬 1 千元，佔總收入(14 億 3,979 萬 7 千元)近五成，對校務發展至為重要。

學校近年來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及技職再造等各項大型計畫經費補助的支持下，無論在學習環境、教學品質、產學合作、實務導向教學等各方面均卓有成效。107 年度獲高教深耕計畫、精進創新教學推動計畫等多項計畫補助(詳表 1-3)，未來仍將積極爭取各項競爭性經費，深耕在地產業人才培育，致力於產業技術缺口之研發，朝「務實致用創新導向之優質產業科技大學」邁進。

(三)實際執行經費不足說明

經檢視 106 年度重要工作經費執行情形，部分規劃經費不足，分析主要原因如次：

1. 外部因素影響：

受政府實施一例一休政策，編制外人力成本或工讀金增加；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國內函件郵資調漲(國內信函起始郵資由 5 元調整為 8 元；郵簡由 4 元調整為 6 元；明信片由 2.5 元調整為 5 元；印刷物起始郵資由 3.5 元調整為 6 元；小包由 10 元調整為 12 元)，外部因素導致部分規劃項目實際支出較高。

2. 獎勵及補助需求估計不易：

(1)學業成績進步獎：106 年度申請踴躍，報名 86 組、參加學生 293 人，較 105 年度增加 41 組、140 位學生，致獎勵金規模較規劃數多。

(2)技優新生輔導：除原規劃之微積分課程外，並於 106 年度期中加開國文課程。

(3)教師承接專題研究與建教合作計畫獎勵：106 年度教師通過之件數及金額較往年成長，補助金額亦隨之提高。

3. 維護性支出變異性較大：

(1)運動場館修護及保養：器材零件使用壽命與體育課程安排及場館開放時間長短攸關，實際使用時間不易掌握。

(2)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電腦設備、消防安全設備。

(四)實際執行經費有餘說明

經檢視 106 年度重要工作經費執行情形，部分規劃項目實際支出較少，分析主要原因如次：

1. 內部政策調整

(1)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學校 106 年度國際化重點調整為以國際招生為主，海外研習人數相對減少，故實際支出較規劃數少。

(2)校園規劃：為使新校區規劃動線更符合師生需求，原規劃「新校

區規劃良好動線、創造無障礙學習空間」、「新校區圍籬設置及景觀設施等工程及環境監測工作」，除開放校園整體規劃議題供全校教師共同參與外，亦將初步規劃資料提報校發會審議同意後，再辦理後續工程細部設計事宜，致影響工程施作期程。經費執行落後部分，已依規定程序辦理經費勻支事宜。

2. 活動人數估計不易：

(1)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因實際參賽隊伍較預估數少，酌減相關規劃經費。

(2)招生宣傳經費：106 年度來校參訪師生人數較少，且教學單位校外宣導多利用學校公務車，實際差旅支出減少。

3. 獎勵及補助需求估計不易：

106 年度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與補助、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辦理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活動、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出版學術期刊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實際支出均較規劃數少。

4. 外部因素

本校 106 年度原規劃「新校門新建工程」100 萬元，因主管機關於 11 月底始核准備查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致時間緊迫而無法完成技術服務之評選及後續相關作業。

貳、財務變化情形

一、財務策略與運作情形

本校年度收入來源，主要為教育部補助款及學雜費收入，次為建教合作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等，囿於政府高等教育資源增加有限，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漲受限，本校積極擴大校務基金收入來源使其多元化，提高經費使用效益，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提升競爭力，改善經費分配機制。謹說明各項策略與作法如下：

(一)擴大收入方面：

1. 學雜費收入：整合校內資源成立招生團隊，強化高中職招生；積極辦理各項招生宣傳活動及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等進行宣傳，增加學校知名度；以具體辦學績效提升能見度與認同度，吸引學子來校就讀，提高註冊率。與此同時。學校積極辦理境外招生，冀能透過持續穩定成長的境外生人數，降低少子女化對國內生源之衝擊。
2. 建教合作收入：
 - (1)積極與鄰近地區廠商、經濟部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及中部科學園區進行交流活動，並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透過策略聯盟整合跨校、法人及產業共同進行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並與中部地區產官學研單位建立夥伴關係並進行資源分享，以擴大技術研發成果績效，提高大型計畫執行力，增進產學合作機會。
 - (2)提高教師產學合作利基，透過各項獎勵措施，鼓勵教師投入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積極輔導教師提高建教合作案申請通過率，進而提升學術研究之質與量。
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本校位處台中市太平區，臨近 74 號快速道路，交通方便，各界借用場地意願高，且積極改善設備及提供便捷申請手續，管理人員亦不斷學習提升服務效能，場地收入逐年增加。
4. 利息收入：訂有「投資收益及支出管理要點」、「活存暨定存處理原則」，期能有效運用校務基金，提升基金財務效益。
5. 推廣教育收入：積極辦理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項，提供量多質精之進修機會；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積極開辦社區學苑及各種學分班課程，並爭取公私立機關之委託課程，創造推廣教育產、學、訓三贏優勢之技職校院產業型特色。
6. 捐贈收入：積極舉辦各項募款活動，並訂有「捐贈致謝作業須知」，鼓勵校友、企業捐款及實物捐贈。

(二)節流措施方面：

1. 節電：
 - (1)汰換老舊窗型冷氣機，採用高效率具節能及環保標章冷氣機。
 - (2)汰換傳統照明燈具改為高效率（T5）節能燈具。

(3)具節能啟閉之公播系統設備，設定自動啟閉時間；無節能啟閉設備，未來汰換時應選購具節能標章且可設定自動啟閉時間者。

(4)定期召開能源管理委員會，檢討全校能源使用情形，並探討各項節能措施，提供校方進行節能改善參考。

2.節水：建置雨水回收系統減少用水。

3.省紙：善用無紙化會議室召開重大會議，以減少用紙等。

(三)充分運用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益

1.訂有「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參考系所學生數、專任教師人數、現有資源設備、國際化績效、單位特性等因素，並衡酌系所改善與發展需求，建立競爭經費分配機制。

2.定期或不定期製作決算分析表冊及各項財務分析報表，供校方決策者參考，作為校務發展目標財務規劃與收支管控等重要決策參據。

二、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本校 106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資產負債變化情形、固定資產執行情形及年度可用資金變動情形如表 2-1 至 2-4 所示：

【表 2-1】收支餘絀情形(單位：千元)

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決算數
業務收入	1,247,066	1,385,703	138,637	1,342,051
學雜費收入	535,763	572,886	37,123	582,290
學雜費減免(-)	(50,000)	(49,687)	313	(54,795)
建教合作收入	118,000	139,868	21,868	122,792
推廣教育收入	16,545	15,679	(866)	15,59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50	621	(29)	55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5,410	585,410	-	580,030
其他補助收入	35,000	114,561	79,561	89,382
雜項業務收入	5,698	6,365	667	6,20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48,122	1,482,276	134,154	1,438,5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25,770	1,114,135	88,365	1,094,675
建教合作成本	110,920	133,557	22,637	118,764
推廣教育成本	13,236	12,681	(555)	15,49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4,288	41,391	17,103	45,50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8,210	174,698	6,488	158,667
雜項業務費用	5,698	5,814	116	5,408
業務賸餘(短絀-)	(101,056)	(96,573)	4,483	(96,464)
業務外收入	47,103	54,094	6,991	49,898
利息收入	15,542	14,310	(1,232)	13,85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5,888	31,663	5,775	28,256

受贈收入	3,243	5,186	1,943	4,632
違規罰款收入	230	462	232	260
雜項收入	2,200	2,473	273	2,894
業務外費用	26,672	27,886	1,214	28,804
雜項費用	26,672	27,886	1,214	28,804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431	26,208	5,777	21,094
本期賸餘(短絀-)	(80,625)	(70,365)	10,260	(75,370)

106 年度決算與預算餘絀比較說明如下：

1. 業務短絀：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9,657 萬 3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1 億 105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 448 萬 3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淨額實際數較預計增加。
2. 業務外賸餘：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2,620 萬 8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2,043 萬 1 千元，增加賸餘 577 萬 7 千元，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實際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3. 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7,036 萬 5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8,062 萬 5 千元，減少短絀 1,026 萬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淨額實際數較預計增加。

【表 2-2】資產負債變化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06 年度決算數	105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資產	5,209,837	5,048,112	161,725
流動資產	1,435,470	1,499,542	(64,072)
現金	1,412,936	1,428,793	(15,857)
應收款項	21,341	68,849	(47,508)
預付款項	1,193	1,900	(70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3,103	28,821	14,282
準備金	43,103	28,821	14,282
固定資產	2,994,920	2,782,889	212,031
土地	177,917	177,917	-
土地改良物	118,410	131,964	(13,554)
房屋及建築	1,696,038	1,732,538	(36,500)
機械及設備	444,622	384,533	60,0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97	22,222	3,275
什項設備	239,141	226,219	12,922
購建中固定資產	293,295	107,496	185,799
無形資產	28,707	29,919	(1,212)
無形資產	28,707	29,919	(1,212)
遞延借項	3,896	3,483	413
遞延費用	3,896	3,483	413

科目	106 年度決算數	105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其他資產	703,741	703,458	283
什項資產	703,741	703,458	283
合 計	5,209,837	5,048,112	161,725
負債	1,067,257	1,029,530	37,727
流動負債	324,668	288,815	35,853
應付款項	35,238	27,834	7,404
預收款項	289,430	260,981	28,449
其他負債	736,073	732,965	3,108
什項負債	736,073	732,965	3,108
遞延貸項	6,516	7,750	(1,234)
遞延收入	6,516	7,750	(1,234)
淨值	4,142,580	4,018,582	123,998
基金	3,460,601	3,273,304	187,297
基金	3,460,601	3,273,304	187,297
公積	638,252	710,608	(72,356)
資本公積	519,965	512,899	7,066
特別公積	118,287	197,709	(79,422)
累積餘絀(-)	-	(9,057)	9,057
累積短絀(-)	-	(9,057)	9,057
淨值其他項目	43,727	43,727	-
未實現重估增值	43,727	43,727	-
合 計	5,209,837	5,048,112	161,725

【表 2-3】固定資產執行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06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土地改良物	1,800	1,689	93.83%
房屋及建築	187,785	186,312	99.22%
機械及設備	181,341	178,575	98.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89	10,829	95.93%
什項設備	33,496	32,892	98.20%
合計	415,711	410,297	98.70%

【表 2-4】年度可用資金變動情形表(單位：千元)

項目						106 年預計數	106 年實際數
期初現金(A)						1,319,148	1,428,793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292,726	1,459,315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137,571)	(1,273,014)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19,326	236,241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1)						(271,565)	(433,097)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	(5,302)
期末現金(K=A+B-C+D-E+F+G+H-I+J)						1,322,064	1,412,936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9,792	21,34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272,857)	(322,37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N=K+L-M)						1,068,999	1,111,908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137,727	95,728
政府補助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37,727	95,728
外借資金						-	-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自 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106 年預計數	106 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	-	-	-	-	-	-	-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4,290 萬 9 千元，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期末現金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9,087 萬 2 千元，係期初現金實際數較預計數為多。
2. 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155 萬元：係期末應收款項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並預計將於短期內轉成現金之經濟資源。
3. 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較預計數增加 4,951 萬 3 千元，係流動負債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並預計將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

參、檢討及改進

本校藉由 PDCA 循環的品質管理，針對學校願景、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擬訂切合需要的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逐年作成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規劃年度工作重點及績效目標，藉由具體發展策略與工作重點，落實執行逐步達成目標與願景。此外，藉由管考、內部控制與稽核等制度，檢查各項工作之執行情形，發現問題並進行檢討改善，將成功的經驗加以推廣及標準化，將產生的問題點予以分析及回饋。本校校務發展 PDCA 品質管理流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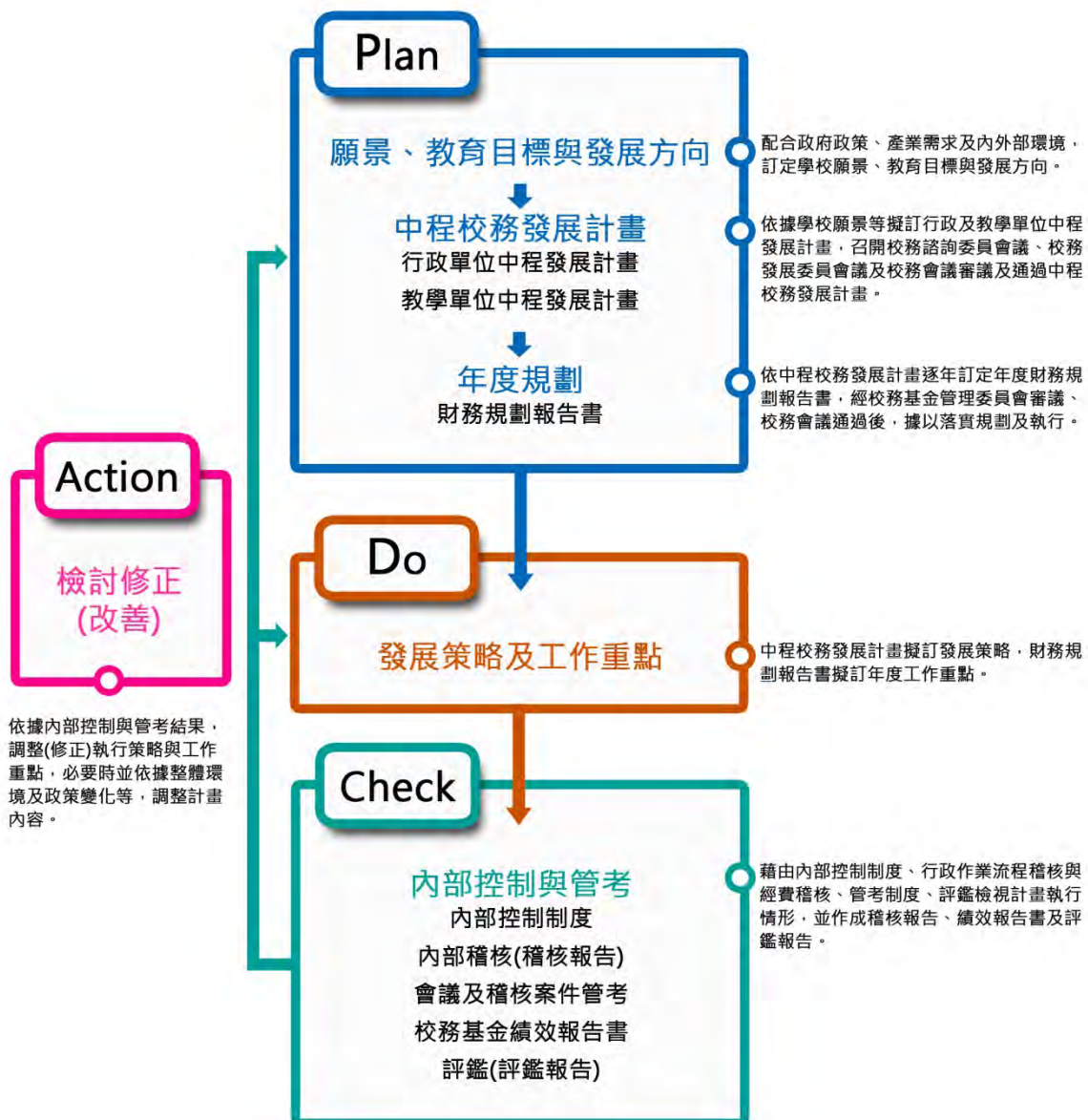


圖 3-1 本校校務發展 PDCA 品質管理流程

本校依據品質管理程序，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內部稽核作業，協助各單位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及時發現問題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此外，經檢視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情形，檢討精進方向如下：

一、縮減規劃面與執行面落差

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配合會議時間及報部時程，相關規劃必須提前作業，致規劃數與相關績效指標訂定及經費核定有落差。本校 107 年度逐項討論「活動或工作項目」之細項內容，作為經費核定之基礎。未來將以前一年度核定內容及執行情形為基礎，規劃新年度之經費，減少規劃面、核定面與執行面之落差，俾整體經費更有效率運用。

二、落實經費使用原則

為有效掌握各項經費之執行情形，未來各單位核定經費項目應於核定額度內支用，各細項以不超支、不流用為原則，賸餘款收回校控以利整體規劃。

三、建立一級主管彈性管控經費額度

為整體考量各單位經費運用，依各單位人數及年度業務重點，建立一級主管彈性管控經費額度。各項目實際支出如確有不足，由一級主管彈性管控經費額度內調整容納。倘仍因特別或臨時業務致有額外經費需求者，需上專簽敘明理由後核定之。

四、落實節流措施

為落實節能減紙及避免一次性支出浪費，海報、邀請卡、展覽手冊等屬一次性支出項目，其製作經費應力求撙節；各項活動應善用學校既有資源，舞台、攤位、展板等，儘量避免委外租用。是類節能措施未來年度經費核定將列為審核重點。

五、加強各項活動與資訊之宣傳

分析 106 年度部分量化績效指標(如證照獎勵、競賽獲獎獎勵、參與競賽補助等)未能達成原因，發現有少數申請人不諳申請資訊，未來請主辦單位落實宣導及宣傳。

106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分析表

[1062A0201案]

序號	量化指標類型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5學年度 /106年度 規劃目標	105學年度 /106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1	系所及學生人數規劃	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活動參加組數	教務處	676	465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針對活動場地及賽制規定視情況斟酌調整，以提高參賽者滿意度。 2. 積極宣導高中職教師組團參加，以提升本校知名度。
2	系所及學生人數規劃	十二年國教技職教育宣導場次	教務處	16	16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	系所及學生人數規劃	異地教學場次	教務處	15	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因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終止，無法執行。
4	人力資源	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佔講師級以上教師之師資結構	人事室	92.47%	93.92%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專任教師投入通識課程人次比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12%	13.55%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畢業班服務學習畢業門檻通過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97%	97%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教學單位經費分配(千元)	研發處	41,463	41,03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原預估106年度經費分配較105年度增加2.5%，惟實際增幅1.5%，但整體分配金額仍較105年度提升。
8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課程檢討會議場次	教務處	16	13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6年度共計1院與12系邀請產官學者與校友代表參與課程座談會，將課程進行適當編排調整，以符合產業界所需之實務課程。

序 號	量化指標 類型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5學年度 /106年度 規劃目標	105學年度 /106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1062A0201案] 檢討及改進措施
9	教學品保 與學生輔導	業界專家協同 教學課程門數	教務處	50	4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師生實務增能-程序四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05學年度第2學期共 計5系申請26門課、 106學年度第1學期共 計8系申請14門課，依 據各系實際需求規劃 ，106學年度部分課程 變更至106學年度第2 學期執行，故與預估值 有落差。
10	教學品保 與學生輔導	教學反應意見 調查施測課程 門數	教務處	2,600	2,681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教學品保 與學生輔導		進推部	1,200	1,342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教學品保 與學生輔導		進院	400	415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	教學品保 與學生輔導	學業成績進步 獎	教務處	42	86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2	教學品保 與學生輔導	自造創工坊(組 數)	產學營運處	13	13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3	教學品保 與學生輔導	教師專業教學 社群(組數)	教務處	20	21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4	教學品保 與學生輔導	教師專業成長 研究社群數	研發處	10	2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 號	量化指標 類型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5學年度 /106年度 規劃目標	105學年度 /106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1062A0201案] 檢討及改進措施
15	教學品保 與學生輔導	校外實習學生 人次	研發處	1,100	1,302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5學年度共計1,302人次參與校外實習。
16	教學品保 與學生輔導	專業證照張數	研發處	2,883	2,798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部分學生因不及申請證照獎勵金，便會於畢業前而非當年度拿出申請累積型多元實習時數。會持續宣導請學生於獎勵期間內申請證照獎勵，以便掌控證照考取數量。
17	教學品保 與學生輔導	核心證照張數	研發處	1,460	1,647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8	教學品保 與學生輔導	系所主辦全國 競賽補助	研發處	4	2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學校各單位及系所辦理全國性競賽，若有其他經費來源便不會申請本校「辦理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後續將追蹤各單位辦理競賽情形。
19	教學品保 與學生輔導	教師參與競賽 補助件數	研發處	350	255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部分教師不諳本校「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後續將持續推廣。 另每位教師年度補助上限為6萬元，個別教師達補助上限後之作品數量不易統計。
20	教學品保 與學生輔導	學生參加競賽 獲獎獎勵件數	研發處	310	269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尚有學生不諳本校「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致未提出申請或於申請期限後始提出申請之情形，後續將持續推廣。

序 號	量化指標 類型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5學年度 /106年度 規劃目標	105學年度 /106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1062A0201案] 檢討及改進措施
21	教學品保 與學生輔導	體育績優獎學 金/人數	體育室	1,300千元 /1,300人次	1,126千元 /1,130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5學年度報名參賽學生人數較少，錄取名次減少，以致獎學金發放金額減少。
22	教學品保 與學生輔導	畢業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率	語言中心	93%	95.72%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23	教學品保 與學生輔導	畢業班英語證照(中級初試)張數	語言中心	400	587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24	教學品保 與學生輔導	畢業班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通過率	電算中心	97%	97%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25	教學品保 與學生輔導	學生生涯輔導人次	諮商輔導中心	5,500	6,261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26	教學品保 與學生輔導	教學助理(TA)人次/輔導人次	教務處	640人次 /25,000人次	662人次 /33,768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27	教學品保 與學生輔導	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千元)	學務處	30,900	31,487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28	教學品保 與學生輔導	契合式專班人才培育數	進修推廣部	2,104	2,649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29	產學研發	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篇數	研發處	195	174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預計提高本校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研究面通過門檻，以精進學術期刊發表數量。

序 號	量化指標 類型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5學年度 /106年度 規劃目標	105學年度 /106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1062A0201案] 檢討及改進措施
30	產學研發	科技部計畫件 數及經費	研發處	97件/ 60,852千元	104件/ 67,51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6年度本校教師共通過申請104件科技部計畫，其中包括67件一般專題計畫，20件產學合作計畫及17件大專生計畫，執行件數較規劃目標超前。
31	產學研發	其他政府部門 件數及經費	研發處	52件/ 34,920千元	69件/ 137,672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6年度執行件數較規劃目標超前。
32	產學研發	獲得推動研究 獎勵(人次)	研發處	450	551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6年度執行件數較規劃目標超前，成果報告已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33	產學研發	獲得終身特聘 教授榮銜人數	研發處	5	5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4	產學研發	補助辦理國內 外學術研討會 (場)	研發處	6	5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106年度共計5場申請本校辦理國內外研討會補助經費。 2. 為鼓勵各教學單位申請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補助，後續將定期通知各單位相關補助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辦法。
35	產學研發	產學合作計畫 件數/經費	研發處	162 件/ 48,000 千元	201件/60,559 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6	產學研發	教師赴公民營 機構研習人數	研發處	40	63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 號	量化指標 類型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5學年度 /106年度 規劃目標	105學年度 /106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1062A0201案] 檢討及改進措施
37	產學研發	企業服務件數/ 收入	產學營運處	4件/ 1,570千元	4件/ 1,588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件服務件數成案於本處 1. 機械系黃智勇-控制器性能與工具機機台調校應用平台_第二期，1,000千元。 2. 精密所陳紹賢-工具機工作平台水平誤差分析建模與驗證計畫，300千元。 3. 化材系蔡明瞭-塑料的抗靜電改質探討，200千元。 4. 本處-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具機量測，88千元。
38	產學研發	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千元）	產學營運處	500	698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9	產學研發	短期研習課程推廣(千元)	產學營運處	250	5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合作短期研習課程:50千元。 2. 原金屬中心預估外部課程經費約20萬，後因工業局與工業技術研究院核予金屬中心之計畫經費縮減，故相關課程經費減少，以致無法達成原預估收入金額。 3. 預計今年度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討論新增課程梯次；另將規劃針對國中以上學生之模型組裝設計等自費課程，以提高達成率。
40	產學研發	專利補助件數	產學營運處	173	217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指標類型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5學年度 /106年度 規劃目標	105學年度 /106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1062A0201案] 檢討及改進措施
41	產學研發	技術移轉件數/ 收入	產學營運處	91件/ 7,698千元	112件/ 9,697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2	產學研發	中小企業創新 育成中心計畫 -廠商進駐件數 及收入經費	產學營運處	27件/ 2,800千元	27件/ 2,803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3	產學研發	產業園區廠商 升級轉型再造 計畫件數及收 入經費	產學營運處	1件/ 900千元	1件/ 80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經濟部核定經費為800千元。
44	國際交流	學生國際交流 人數	國際事務處	145	227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5	國際交流	出國海外研習 生人數	國際事務處	73	16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學校106年度國際化重點有所調整，致海外研習學生人數未達規劃數。未來將視學校國際化政策重新檢視規劃目標之合宜性。
46	國際交流	外籍學生人數	國際事務處	36	168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之學位生人數。
47	國際交流	海外姊妹校總 數	國際事務處	121	101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學校目前策略為加深與姊妹校之間合作的深度及加強彼此之間的合作強度，爰更著重在維持及鞏固與姊妹校之間的關係。
48	國際交流	雙聯學制薦送 學生數	國際事務處	2	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目前已有系所與各國大學洽談中。

序號	量化指標類型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5學年度 /106年度 規劃目標	105學年度 /106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1062A0201案] 檢討及改進措施
49	國際交流	海外志工服務 人數	學務處	210	21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0	國際交流	海外志工參與 師長人數	學務處	4	3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6年原規劃出團2隊(泰北、柬埔寨)，帶隊師長各2位，因出隊時間無法配合，故泰北團隊有1位帶隊老師，柬埔寨有2位帶隊老師，業已圓滿順利完成。
51	國際交流	海外志工參與 學生人數	學務處	21	22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2	國際交流	海外志工服務 成果展	學務處	110	11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3	校園設施 及設備	圖書收藏總冊 數	圖書館	258,450	265,908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4	校園設施 及設備	線上及光碟資 料庫檢索人次	圖書館	448,000	471,437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5	校務行政 規劃	行政作業稽核 件數	秘書室	5	11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6	校務行政 規劃	經費稽核件數	秘書室	8	1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 號	量化指標 類型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5學年度 /106年度 規劃目標	105學年度 /106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57	校務行政 規劃	校務意見反映 系統處理時效 (天)	秘書室	5.5	8.39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62A0201案] 1. 部份陳情案案情較複雜，需較長時間處理。 2. 經查尚未有無故延宕情事。 3. 107年度已新增案件催辦功能，自動以電子郵件通知承辦人以及一、二級主管。
58	校務行政 規劃	總務處所轄場 館出租收入(千 元)	總務處	1,000	1,299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9	校務行政 規劃	場地經營管理 收入(千元)	總務處	1,224	1,224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0	校務行政 規劃	停車場地收入 (千元)	總務處	3,100	3,861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1	校務行政 規劃	資源回收量(公 噸)	總務處	21	105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組派員至各單位回收資源回收物品，效果卓著。
62	校務行政 規劃	節電量	總務處	1.02%	2.26%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校逐年編列預算汰換低效率耗能設備，並加強宣導節能觀念，致用電達標。
63	校務行政 規劃	節水量	總務處	2.10%	-13.31%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校新建工機學院大樓及新校區運動場使用，需地面清洗及花草澆灌，致用水量增加。

序 號	量化指標 類型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5學年度 /106年度 規劃目標	105學年度 /106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1062A0201案] 檢討及改進措施
64	校務行政 規劃	節油量	總務處	1.50%	-61%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6年度招生宣傳及產學合作量增加，致公務車借用次數劇增，用油量亦增加。為配合本校校務之推動，事務組仍持續辦理公務車借用及協調，將加強管控各單位借用公務車之必須性，以達成每年節油量1.5%之規劃目標。
65	校務行政 規劃	電子公文達成率	總務處	85%	83.43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6年度總計20,652件公文，全程線上簽核16,955件，扣除原紙本來文逕以紙本簽核案件330件，電子公文達成率83.43%。
66	校務行政 規劃	電子公佈欄單位收發文件數	總務處	9,583	7,894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6年度電子公佈欄登載3,179件，登載並輔以電子郵件遞送共4,715，總計7,894件。
67	推動特色 發展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款(千元)	研發處	66,000	64,50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6年度屬延續性計畫，實際核定數6,450萬元。
68	推動特色 發展	教學卓越補助款(千元)	研發處 (計畫辦公室)	40,000	41,20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5年核定4,000萬元，106年度屬延續型計畫，視104-105年執行成果進行核定，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為4,120萬元。
69	推動特色 發展	技職再造一再 造技優補助款 (千元)	研發處	14,604	14,604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0	投資效益	定存利息(千元)	總務處	13,241	13,589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106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訂定說明

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訂定名譽博士之具備條件。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其候選人擬由各學院推薦之，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表(如附表一)，提請一併審議。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或系主任，並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組織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
第五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為求嚴謹之推薦程序，2/3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擬提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後實施</u>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或系主任，並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五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意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表

推薦單位填寫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推 薦 單 位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被推薦者姓名		出 生 日 期		性別	☐ 男 ☐ 女
國 籍		身分證字號 (非本國人請 填護照號碼)			
學 歷					
經 歷					
授予學位名稱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第 二 條 所依據之條件 及 具 體 說 明 (備相關佐證資料)					

有關新校區北側部分營舍拆除案之建議暫予保留營舍位置圖

[1062A0203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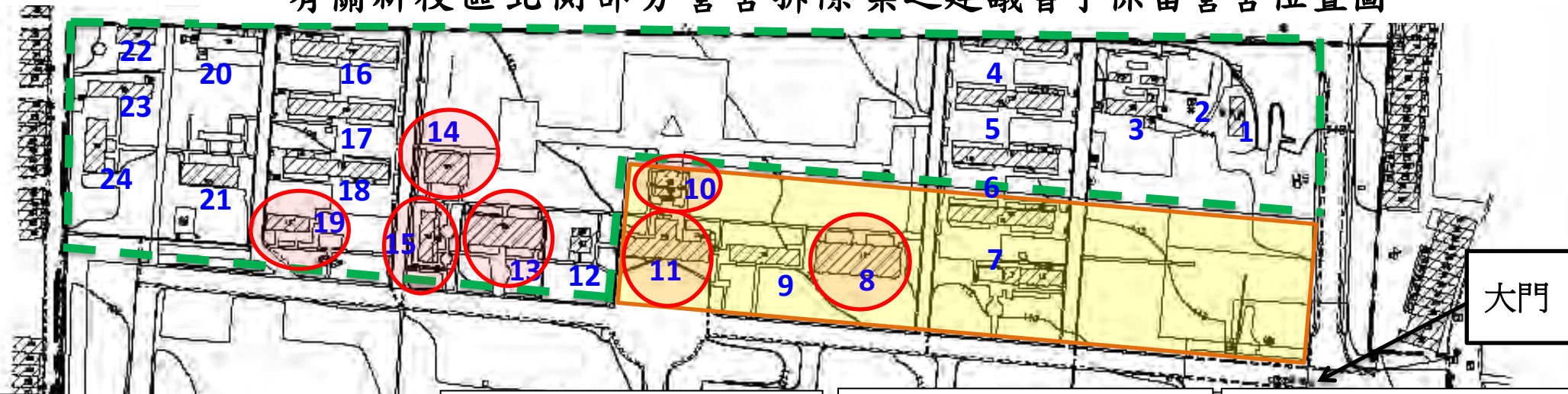


圖 例

- : 保育區
- : 綜合教學區
- 12 : 建物編號
- : 建議可保留營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工作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 三 條 實施對象：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及國際專 班之主任導師及導 師，不包括特殊專班。	第 三 條 實施對象：日間部與 進修推廣部之主任導 師及導師，惟不包括 特殊專班。	1. 因應學校南向 政策並依據進 修推廣部學務 組 1063200432 簽呈決議辦 理，實施對象 納入國際專 班。
第 六 條 導師遴聘程序： 一、主任導師：由各 系所主任兼任。 二、 <u>導師：分為班級導 師及國際生導 師。</u> <u>(一)班級導師：每班 設導師一人，導 師遴聘由各教 學單位一級主 管推薦，經諮商 輔導中心(進修 推廣部)彙整後 簽請校長核定 聘任之。每位教 師以擔任一班 導師為原則，惟 特殊情況得由 教學單位專簽 陳請校長核定 後辦理。</u> <u>(二)國際生導師：國 際生除原班級 導師外，原則上 每 50 名國際 生，得另設國際 生導師一人，並 視國際生人數 平均分配，由國 際事務處進行 國際生編班並 推薦國際生導</u>	第 六 條 導師遴聘程序： 一、主任導師：由各 系科主任兼任。 二、每班設導師一 人，導師遴聘由 各教學單位一 級主管推薦，經 諮商輔導中心 (進修推廣部) 彙整後簽請校 長核定聘任 之。每位教師以 擔任一班導師 為原則，惟特殊 情況得由教學 單位專簽陳請 校長核定後辦 理。	1. 因應學制名稱 修改文字。 2. 依據進修推廣 部學務組 1063200432 簽 呈決議辦理， 導師納入國際 生導師，並說 明遴聘程序。

<u>師，經諮商輔導中心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u>		
第七條 <u>班級</u>導師職責： 一、充分瞭解受輔導學生（以下簡稱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體察導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依據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二、導師應妥適安排時間指導學生，參加本班學生班會等團體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詳實登載於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視學生之需要轉介或提供社團、生活、學業、職涯發展等輔導，並關懷學生畢業後動向。 四、應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會，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 五、導師對於導生學	第七條 導師職責： 一、充分瞭解受輔導學生（以下簡稱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體察導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依據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二、導師應妥適安排時間指導學生，參加本班學生班會等團體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詳實登載於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視學生之需要轉介或提供社團、生活、學業、職涯發展等輔導，並關懷學生畢業後動向。 四、應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會，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 五、導師對於導生學	1. 為區分班級導師與國際生導師職責，酌增條文文字。

期成績不及格達預警標準或記過以上處分時，應結合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等相關單位、系科教官、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六、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由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七、學生獎懲之建議。 八、協助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等相關單位，辦理有關學務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九、每學期出席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有關學務之其他會議。 十、其他有關事項。	期成績不及格達預警標準或記過以上處分時，應結合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等相關單位、系科教官、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六、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由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七、學生獎懲之建議。 八、協助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等相關單位，辦理有關學務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九、每學期出席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有關學務之其他會議。 十、其他有關事項。	
第 八 條 <u>國際生導師職責：國際生導師協助導生在台生活適應、留意校內外動向，並密切與</u>		1. 配合國際生導師納入本辦法，增訂國際生導師職責規定。

<u>各系所、國際事務處、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等單位保持聯繫，並視情況報請相關單位協助。</u> <u>第九條</u> 導師績效考核：由諮商輔導中心(進修推廣部)每學期彙整導師出席導師時間、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等重要會議出席紀錄及實際輔導班級資料，送各教學單位作為導師遴聘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第八條 導師績效考核：由諮商輔導中心(進修推廣部)每學期彙整導師出席導師時間、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等重要會議出席紀錄及實際輔導班級資料，送各教學單位作為導師遴聘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十條</u> 指導活動費：有關主任導師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另定之。	第九條 指導活動費：有關主任導師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另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工作實施辦法

88.10.29(88)勤技學字第 4480 號函頒

91.05.24(91)勤技學字第 912675 號函頒

92.07.03(92)勤技學字第 0920003881 號函頒

93.9.25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6.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7.2 勤益科大諮字第 0972500082 號函頒

97.9.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6.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目的：強化導師責任、發揮輔導功能、促進師生團結、達成教育目的。

第 二 條 依據大學法及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

第 三 條 實施對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國際專班之主任導師及導師，**不包括特殊專班。**

第 四 條 導師遴聘條件：

- 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
- 二、熱愛教育，認知正確，服務熱誠。

第 五 條 遴聘導師優先順序：

- 一、已擔任一年級導師者。
- 二、擔任專業科目或共同科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一年以上者。
- 三、新聘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四、在職進修滿二年，志願擔任，且願履行導師職責者。

第 六 條 導師遴聘程序：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兼任。

二、導師：分為班級導師及國際生導師。

(一)班級導師：每班設導師一人，導師遴聘由各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推薦，經諮商輔導中心(進修推廣部)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每位教師以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惟特殊情況得由教學單位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二)國際生導師：國際生除原班級導師外，原則上每 50 名國際生，得另設國際生導師一人，並視國際生人數平均分配，由國際事

務處進行國際生編班並推薦國際生導師，經諮商輔導中心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 七 條 班級導師職責：

- 一、充分瞭解受輔導學生（以下簡稱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體察導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依據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二、導師應妥適安排時間指導學生，參加本班學生班會等團體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詳實登載於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
-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視學生之需要轉介或提供社團、生活、學業、職涯發展等輔導，並關懷學生畢業後動向。
- 四、應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會，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
- 五、導師對於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預警標準或記過以上處分時，應結合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等相關單位、系科教官、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 六、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由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輔導。學生獎懲之建議。
- 七、協助諮商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等相關單位，辦理有關學務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 八、每學期出席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有關學務之其他會議。
- 九、其他有關事項。

第 八 條 國際生導師職責：國際生導師協助導生在台生活適應、留意校內外動向，並密切與各系所、國際事務處、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等單位保持聯繫，並視情況報請相關單位協助。

第 九 條 導師績效考核：由諮商輔導中心(進修推廣部)每學期彙整導師出席導師時間、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等重要會議出席紀錄及實際輔導班級資料，送各教學單位作為導師遴聘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第 十 條 指導活動費：有關主任導師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乙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新聘教師案，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前項公告資料如係請增專任教師員額，基於控管員額、擇優攬才原則，公告前用人單位應簽請校長同意組成教師甄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教甄會)就是否符合校務發展需要進行審查。 前項所稱教甄會，由校長、綜理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用人單位主管、與校內外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教授級委員三人共同組成，並邀請人事室列席。開會時由用人單位主管邀集，校長主持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該用人單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系所教評會審議後，除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或已在本校之績效優良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推薦單一候選人外，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將其相關資料，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連同學、	第四條 新聘教師案，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前項公告資料如係請增專任教師員額，基於控管員額、擇優攬才原則，公告前用人單位應簽請校長同意組成教師甄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教甄會)就是否符合校務發展需要進行審查。 前項所稱教甄會，由校長、綜理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用人單位主管、與校內外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教授級委員三人共同組成，並邀請人事室列席。開會時由用人單位主管邀集，校長主持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該用人單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系所教評會審議後，除已在本校之績效優良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推薦單一候選人外，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將其相關資料，	一、配合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以順利為學校所用，爰修正第四項有關提列單一候選人之規定， 二、增列第五項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定義，並做為校內日後支給彈性薪資人員之條件依據。原第五項、第六項文字遞移為第六項、第七項。 二、配合用人單位實際需要增列已具高職級教師證書而以低一職級聘任時應檢附之內容，並配合增列第十九條之一，以二年期績效指標成果做為回復原高一職級聘任依據，檢附併同檢附用人單位與當事人議定之二年期達成績效指標內容，與切結書。

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發明，提經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薦送至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並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與專任教師候選人議定已具高一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提交選人資料至學院教會時，應另繳交二年期達成績效指標內容及同意書。

前項所稱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指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如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或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二、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各級教評會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及應檢附之資料，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

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發明，提經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薦送至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並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各級教評會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及應檢附之資料，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及具體成就證明者。

依前項各款採認計算實務經驗年資，如採累計時，其同一期間範圍內分別執行不同之案件或計畫，僅得採認一件。

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及具體成就證明者。 依前項各款採認計算實務經驗年資，如採累計時，其同一期間範圍內分別執行不同之案件或計畫，僅得採認一件。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送審規定另定，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送審規定另定，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八年內，新聘之副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簡稱<u>限期升等</u>)。但上開年限屆滿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限期升等年限予以延長；於延長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u> 一、女性教師懷孕生產，<u>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u> 二、因延長病假、育嬰或侍親留職停薪，<u>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u> 三、兼任行政主管職務<u>檢具聘書並會辦人事室確認者。</u> 四、曾提出升等送審經本校通過報請教育部審定未獲通過者，<u>或</u>	第十四條 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八年內，新聘之副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延長前述規定之升等年限，惟各款併計年資至多以四年為限： 一、女性教師懷孕生產，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延後二年為限。 二、因延長病假、育嬰或侍親留職停薪，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該期間可相對延後升等。 三、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每滿一年，可延後一年。	一、本條文有關自民國九十五年以後新進教師限期升等之規定，配合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採甲、乙二案討論。 (一)甲案：第十四條條文內容刪除。 (二)乙案：配合一〇七年一月四日校長主持限期升等法制修正公聽會內容共識，將原限期升等一節擴大為限期貢獻，爰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 二、有關限期升等或貢獻之延長事由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續聘聘期，延長限期升等或貢獻之年限。

<u>一〇五年二月一日以後提出升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複審未獲通過者，每次送審未獲通過，可延後續聘一次，至多三次。</u> 前項各款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之程序，經系所教評會認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每延長一次，配合續聘聘期一次二年。	四、曾提出升等送審經本校通過報請教育部審定惟未獲通過者，每次送審未獲通過後，可延後一年，但至多以三年為限。 未於前項規定計算之升等期限內升等且情況特殊者，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得獲續聘二年，但不予晉薪，並在該續聘時程屆滿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予以不續聘。	
第十四條之一 未能於第十四條所定期限內升等者，於聘期屆滿後，應由各學院組成輔導社群協助輔導並做成紀錄，以使其完成升等或為學校達成一定程度之貢獻。經輔導二次(配合續聘聘期，每次二年)仍未見成效者，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於該續聘聘期屆滿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予以不續聘。 前項所稱達成一定程度之貢獻內涵，得為自來校任職至接受輔導期間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產學等各面向之全部或一部，並應符合本校(系、院、校)之發展特色與需要。 第一項之輔導社群，由接受輔導教師所屬學院院長與院內系所中心室主任組成。由輔導社群訂定輔導方式、實施計畫，及達成一定程度貢獻之指標，經院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		<u>一、本條文新增。</u> 二、依第十四條所定期限升等年限屆滿，未能升等，由學院啟動輔導機制，以協助教師升等或達成一定之貢獻。 二、輔導機制與貢獻內涵由學院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經輔導二次(每次二年)後仍未能達成升等或一定程度貢獻者，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進入不續聘程序。

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二 前條之不續聘案，系所教評會應在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時，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並審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實質內容；如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尚不構成「情節重大」，應於聘期屆滿時續聘一次，並決議於聘期屆滿時仍未通過升等或達成貢獻者，自聘約期限屆滿日起不予續聘；且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併同議決於續聘聘期中之適當處分或處置，經陳奉核定後實施。 教師依前項規定獲續聘者，學院仍應啟動輔導社群，以協助其達成升等或貢獻；各級教評會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教師於聘期屆滿時未達成限期升等或貢獻不續聘案之審議；經各級教評會審酌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實質內容後，通過其不續聘案時，則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教師依前條規定於輔導社群輔導期間，或依前二項規定獲續聘期間內，有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各款事由者，仍得再申請延長，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每延長一次，配合續聘聘期一次二年。但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申請者，以於第十		一、本條文新增。 二、增列有關審議不續聘案件時之程序。 三、第三項增列教師於輔導社群輔導期間，或因獲續聘期間內，有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各款事由者，仍得申請延長，但第四款情事以於第十四條申請延長中次數未用罄者為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每延長一次，配合續聘聘期一次二年。

四條申請延長中次數未用罄者為限。		
第十九條之一 經用人單位與教師合議同意已具高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得於教師實際到職聘任滿二年後，檢附原議定之二年期績效標準成果報告，申請回復原高職級聘任，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自次一學期起實施。		<u>一、本條文新增。</u> 二、增訂已具高職級教師資格先以低一職級聘任申請回復原高職級聘任之程序，由用人單位與其設定二年期績效指標，並依其完成績效評核是否同意回復高一職級聘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有關法令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先由各系、所、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新聘應視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在分配教師之名額內為之。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須具備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或具有博士學位證書，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對擬聘單位之任務及發展確有助益者。

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備前項基本資格條件外，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項所稱「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累計計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第四條 新聘教師案，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前項公告資料如係請增專任教師員額，基於控管員額、擇優攬才原則，公告前用人單位應簽請校長同意組成教師甄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教甄會）就是否符合校務發展需要進行審查。

前項所稱教甄會，由校長、綜理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用人單位主管、與校內外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教授級委員三人共同組成，並邀請人事室列席。開會時由用人單位主管邀集，校長主持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該用人單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系所教評會審議後，除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或已在本校之績效優良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推薦單一候選人外，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將其相關資料，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發明，提經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薦送至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並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與專任教師候選人議定已具高一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提交選人資料至學院教會時，應另繳交二年期達成績效指標內容及同意書。

前項所稱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指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如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或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二、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
-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各級教評會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及應檢附之資料，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及具體成就證明者。

依前項各款採認計算實務經驗年資，如採累計時，其同一期間範圍內分別執行不同之案件或計畫，僅得採認一件。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送審規定另定，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前條專任教師候選人如未具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前項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之程序如下：

- 一、博士學位論文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學位論文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十五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
 - （二）系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並共同依序選定五位外審委員，再由學院送請校外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於提送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複審。
- 二、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等各款規定擬聘人選時，程序如下：
 -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專門著作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至少二十五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
 - （二）系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並共同予以排序選定十五位校外委員，交由學院依序密送三位校外委員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二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於提送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將其送審人資料送校教評會。
 - （三）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於剔除第一次送外審查已審或拒審或無法聯繫或迴避之校外委員後，外審委員名單中至少仍應保有十五位校外委員（如有不足額時由原送審系所教評會予以補足），再將該外審委員名單密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予以排序後，交由教務處依序送請三位校外委員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二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再併提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經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新聘專任教師，由人事室將其相關資料送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四條之二 新聘教師候選人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

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得予以簡化。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人員教師資格之審查程序，由用人單位確定擬聘職級後，如未具教育部所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其校外實質審查作業，由用人單位及學院教評會比照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程序辦理，經學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由用人單位直接簽請校長核定聘任，其結果於校教評會備查。

第五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第一次續聘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聘期屆滿前，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續聘。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之系所教評會通過，提送轉入之系所教評會通過，再由系所依程序簽陳該學院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為增進教師學術與經驗交流並提昇師資，各系所得就性質相近系所之師資，或校外師資進行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之一 借調校外人員來校擔任本校校長，於校長任期屆滿卸任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由教評會聘為專任教師；其聘任程序，於卸任前半年，先經徵詢意願，再由其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系所辦理聘任，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聘為該系所教授。

借調校外人員來校擔任一級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教學單位主管，依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行政單位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方式如下：

- 一、借調來校擔任行政單位主管者，由學校現有教師員額中統籌運用，經相應之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
- 二、借調來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所佔教師缺額如擬用人之教學單位內無相應教師員額可資調配，應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之規定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撥教師員額後自本校教師員額中統籌運用，經相應之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

借調前項人員來校擔任行政單位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於進行聘任時，得免經公開甄選，借調期滿歸建原統籌運用之員額收回校控；於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師其擬聘之教師職級如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應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借調來校期滿未歸建擬轉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依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專任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所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除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

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年資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且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者。

二、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

(一) 進修內容須符合各系所教學或校務發展需要，並經各系所查考其進修期間之個人表現及在校服務成績（部分時間進修者），績效優良者。

(二) 未經學校核准自行進修者，其提出升等之年限計算如下：

1. 達基本進修資格（滿三年）而自行進修者，由系所教評會審議應延長自行進修之年數，但不得低於實際修習學分課程之期間，逐年計算後，所餘不足一年者，其未滿六個月不予計算，超過六個月則以一年計算。

2. 未達基本進修資格而自行進修者，依前揭達基本進修資格而自行進修延長之年數外，並加上其未達基本進修資格之年數。

(三) 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自費進修者或學期中以例假日進修且涉及非例假日之路程時段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列入私自進修。但進修內容如與該教師升等有關時，仍應依學校進修程序提出申請，否則應依前目規定延長其升等提出之時間。

本辦法有關教師以前一等級教師年資升等者，其年資計算以該前一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日開始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如經審定通過生效年、月、日之前一日為升等年資截止日計算規定年資。

第九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分述如次：

一、教學績效：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教學分項之成績。

二、研究績效：區分二部分

(一) 整體研發成果：為送審人於校內研究面向之總體表現，佔研究績效 20%至 40%，由送審人於提出送審時選定，不得更改。

(二) 實際送審成果：為送審人提出升等審查主要研發成果(即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佔研究績效 60%至 80%，由送審人於提出送審時選定，不得更改。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服務（含輔導）分項之成績。

有關教學、輔導與服務之成績計算，係採計提出升等申請之前一年度，送審人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規定辦理自評作業(若前一年度無成績則往前遞移)，並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得成績之總分加總後平均計算；其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規定，已申請同意免評之教師，如依本辦法提出升等，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自評作業。

第一項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評審項目之比率權重如下：

一、教學績效及輔導與服務績效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研究績效：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二次校外實質審查作業時，以七十分及採計系所教評會依第二項規定所審定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及比率，換算其外審之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其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其計算方式為： $(70 - \text{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 \times 30\%) / \text{研究績效所佔比率}(70\%)$ 。

第十條 教教師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

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前項規定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為下列各款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一項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
- 三、依前項第二款所定，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經院、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刊登之專門著作送審，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四、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四款送審代表作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各系所於受理教師提出第一項之送審內容前由各系所於圖書館辦理公開陳列展示，期間至少一週，陳列期滿後始正式受理所提升等案件進行審查。

第十條之一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 一、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二、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且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中第一目及第二目條件得擇一為之，第三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會，如由校內辦理時，得配合本校每學期教學傑出教師成果發表會時程，由送審人自行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發表申請。
 - (一)送審前三學年中至少有二年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中教學原始總成績必須在該系所排

名前百分之五十。

(二)曾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或「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

(三)至少三次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二種數位電子檔案，並融入技術報告書面格式內容，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 1.教學成果發表影音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音檔及於校級單位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音檔，以一堂課(場次)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
- 2.教學歷程檔案：為上述教學成果影音內容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等文件內容。(本教學歷程檔案亦得以A4紙張規格大小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三、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四、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各款之審查基準，悉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將其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教師依前條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皆須達一定標準始得受理送外審查。該審查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並得依校訂標準擬定更嚴謹之規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審查，分系審、院審、校審三級；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

-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一位系所教評委員協同系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須修正之部分，應請送審人即時修正，倘送審人藉故推詞不予修正者，應即將其資料全數退回不予受理。經審查通過者，始提系所教評會審議。
- (二)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審議：系所教評會就送審人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依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進行審議評核計分，其加總後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 (三)擬定外審委員名單：系所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就送審人研究成果之學術專長領域選定實際送外審查委員至少二十五位之建議名單，並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陳學院教評會召集人。
- (四)系所教評會依上開程序審議通過之送審人個案，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學院教評會初審：

-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一位學院教評委員協同院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系所教評會究明原因後再送學院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進行第一次校外實質外審。
- (二)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外審委員名單中排序選任十五位委員，並由學院依序密送三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 (三)學院辦理前目送審人之外審作業，應包含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資料，其中校內整體研發成果，由外審委員評定分數，供學院教評會於進行總評時運用。另對於實際送審成果，學院教評會就外審委員評審結果，以二位委員評定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 (四)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評：
1. 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
 2. 送審人研究績效之實際送審成果由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
 3. 研究績效總分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第四目之一與第四目之二之平均成績並加總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4. 依第九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比率計算送審人整體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5. 依第四目之三及第四目之四規定為不合格者，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 (五)經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外審委員名單中剔除已送請外審之委員後，將外審委員名單及送審人資料密送教務處核處。

三、校教評會複審：

-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教務處將送審人之實際送審成果送人事室進行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學院教評會究明原因後再送人事室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第二次實質外審。
- (二)第二次實質審查並提會審議：經排除學院辦理第一次外審時已審或拒審或無法聯繫或迴避之委員名單後，外審委員名單中至少仍應保有十五位外審委員(如有不足額時由原送審系所教評會予以補足)，再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外審委員名單中排序，交由教務處將送審人之實際送審成果依序密送三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校教評會就外審委員評審結果，以二位委員評定未達及格底線分數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 (三)請頒教師證書：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請頒教師證書。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有關教師升等研究績效整體研發成果評核項目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實際送審成果之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二條 經學校薦送進修教師於取得學位證明(畢業證書或臨時證明書)，並實際返校開始授課後，得以其所獲得之學位提出升等，其程序比照第十一條之規定，但有關校外實質審查之層級，僅採一級，以一次送五位外審委員評審，二位委員評定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合格，並由學院教評會於初審時辦理。

校教評會於每年十二月、四月、六月、十月之開議會期中審查前項學位升等案件，各學院應依校教評會開議時程自行規範所屬系所辦理送審人學位論文外審作業之收件時程。

第十三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專任講師、助教（以下簡稱舊制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惟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審之程序，仍分別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規定之助教若取得碩士學位後，其所屬單位應鼓勵並優先薦送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後始得辦理升等，並在不影響教學、服務等原則下，得不受本校教師進修處理要點第四條有關進修名額之限制。

前項助教依第一項規定提出升等時，有關第九條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計算及審議，得以協助推動教學與服務之績效代替；其協助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舊制人員如依第一項規定採原升等辦法以學位文憑送審副教授資格，仍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分級後所規定副教授應有之資格條件。如以副教授送審（含形式審查與實質實查）結果未獲通過，得再以助理教授職級送審。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一條辦理完成教師資格審查之案件；其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起計。

有關本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訂教師資格審查時程及年資起算時間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三。送審人未依所定期程辦理升等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並經簽奉核准者外，應予退件請其依期程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八年內，新聘之副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簡稱限期升等）。但上開年限屆滿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限期升等年限予以延長；於延長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女性教師懷孕生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

二、因延長病假、育嬰或侍親留職停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

三、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檢具聘書並會辦人事室確認者。

四、曾提出升等送審經本校通過報請教育部審定未獲通過者，或一〇五年二月一日以後提出升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複審未獲通過者，每次送審未獲通過，可延後續聘一次，至多三次。

前項各款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之程序，經系所教評會認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每延長一次，配合續聘聘期一次二年。

第十四條之一 未能於第十四條所定期限內升等者，於聘期屆滿後，應由各學院組成輔導社群協助輔導並做成紀錄，以使其完成升等或為學校達成一定程度之貢獻。經輔導二次（配合續聘聘期，每次二年）仍未見成效者，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於該續聘聘期屆滿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予以不續聘。

前項所稱達成一定程度之貢獻內涵，得為自來校任職至接受輔導期間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產學等各面向之全部或一部，並應符合本校（系、院、校）之發展特色與需要。

第一項之輔導社群，由接受輔導教師所屬學院院長與院內系所中心主任組成。由輔導社群訂定輔導方式、實施計畫，及達成一定程度貢獻之指標，經院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二 前條之不續聘案，系所教評會應在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時，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並審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後段「違反聘約情

節重大」之實質內容；如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尚不構成「情節重大」，應於聘期屆滿時續聘一次，並決議於聘期屆滿時仍未通過升等或達成貢獻者，自聘約期限屆滿日起不予續聘；且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併同議決於續聘聘期中之適當處分或處置，經陳奉核定後實施。

教師依前項規定獲續聘者，學院仍應啟動輔導社群，以協助其達成升等或貢獻；各級教評會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教師於聘期屆滿時未達成限期升等或貢獻不續聘案之審議；經各級教評會審酌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實質內容後，通過其不續聘案時，則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教師依前條規定於輔導社群輔導期間，或依前二項規定獲續聘期間內，有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各款事由者，仍得再申請延長，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每延長一次，配合續聘聘期一次二年。但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申請者，以於第十四條申請延長中次數未用罄者為限。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之有關資料經提出後，不得撤回；但未具有本辦法第四章情事，且其研究成果尚未送校外實質審查前，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經撤回之案件，自核定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得再行提出申請。

如該教師再次提出申請之代表作不同於前次送審著作時，則不受前項須滿三個月後方得再行提出申請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時程提出申請。

第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如有認定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

學校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聘任或升等之校外實質審查結果，如發現外審委員之內容有不一致情況或特殊情況且有疑義，經向原審查委員確認仍難以釐清時，得經學院或校教評會決議，將該名審查委員意見廢棄，另覓其他委員審查。

第十八條 教師對教評會有關其個人升等案之審查，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接獲學校函發公文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提出申覆，或逕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依各該相關救濟程序擇一辦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 對於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

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該教師得向教育部申請代審。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所繳送之有關資料，除學經歷證件於審查後發還外，其餘概不發還。

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由教育部審定核發教師證書之聘任、升等案件，其當事人之送審著作無第十條之一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十九條之一 經用人單位與教師合議同意已具高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得於教師實際到職聘任滿二年後，檢附原議定之二年期績效標準成果報告，申請回復原高職級聘任，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自次一學期起實施。

第四章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程序

第二十條 本章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者。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者。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

前項各款認定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檢舉或發現，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送審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原送審單位(系所教評會)查證並認定之。

對於送審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原送校外審查單位(學院或教務處)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前項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學校於依第二項規定審查完竣後，由原提出送審之系所教評會進行審議認定，再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核，校教評會進行複核。必要時各級教評會得請送審人列席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第二項情形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後，於學院尚未完成第一級外審結果前，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系所及學院先予錄案，並續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完成系所教評會之審議並送學院教評會初審，俟其第一次外審作業完成後，再將所錄案件由學院續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處理。

學院送校複審後，於尚未經教務處完成第二次外審作業前，發生送審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事時，由人事室先予錄案，俟教務處第二次外審作業完成後，再將所錄案件移由教務處續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教師資格審查期間如發現送審人有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事，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認定，並經學院教評會初核，校教評會複核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將其認定情形及懲處結果，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報請教育部備查之懲處結果如下：

- 一、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為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二、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者，為五年至七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

請。

三、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者，為七年至十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四、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者，為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學校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之公文書後，應即對被檢舉人執行懲處，除轉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外，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其懲處決定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訴訟而暫緩執行。

經審定合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如發現送審人有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事，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認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複核確定，且其認定情形及第二項規定之懲處結果，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者，除依前項規定程序處理外，將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教育部備查之核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二十三條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辦理審查之學院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該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審議第十七條所定情事，尚不構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處分時，應給予適當之處分或處置，除相關法令規定已有處分標準，依其規定辦理外，未規定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所定各款處分或處置辦理，並得視情節擇一或合併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除依第一條規定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外，其執行仍有疑義時，由校教評會研議決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校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自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一-依第四條之一規定，新聘專任師聘任、送審，限教師未持有擬聘職級合格教師證書以學位文憑或專門著作聘任送審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月生效)	下學期 (2月生效)	作業說明
<u>各用人單位</u>	1月1日以前	7月1日以前	<u>1. 左列日期為各用人單位辦理徵才公告之原則性規範。</u> <u>2. 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u>
<u>各用人單位</u>	<u>1至2月間</u>	<u>7至8月間</u>	<u>組「教師甄聘委員會」是否符合資格與擬聘人選條件及校務發展需要等進行審查</u>
系所教評會 審議	3月間	9月間	系所教評會審議並選定候選人
學院	4月1日	10月1日	學院受理時間辦理外審(學位或著作)
學院教評會 初審	5月中旬以前	11月中旬以前	學院教評會初審時間
校(教務處)	5月20日以前	11月20日以前	教務處受理著作送外審查時間
校教評會複 審	6月間(例外7月間)	12月間(例外翌年1月間)	校教評會複審時間
人事室	8月至10月	2月至4月	送教育部審定請頒證書時間(學期開始3個月內)
新聘專任教師	8月	2月	年資起算

備註：依本辦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辦理聘任並完成資格審查，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經本校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案件，系所教評會應在學期開始當月以前(八月或二月含當月)通過審查，始得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八月或二月)起計年資。但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時間晚於學期開始之月時，則以實際審查通過之時間為年資起計年月。」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二-依第十一條規定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升等者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月生效)	下學期 (2月生效)	作業說明
申請人	2月	8月	1. 歷史資料開放補登 2. <u>申請人於每年2月中旬或8月中旬以前向系提出申請。</u>
系 (審議)	<u>2月底前</u>	<u>8月底前</u>	<u>系所將送審人資料於圖書館公開陳列展示期限至1週。</u>
	3月	9月	1.系形式審查 2.系教評會審議(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量)。 3.擬定外審委員名單。
	3月20日以前	9月20日以前	1.在3月20日或9月20日以前將送審人資料送學院辦理。 2.系所教評會召集人與學院教評會召集人依所擬外審名單共同選定第一次外審委員。
學院 (初審)	4月	10月	1.學院形式審查。 2.學院辦理第一次外審。
	5月	11月	學院辦理外審完竣並召開教評會進行初審(研究面向，外審+校研究成果，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總評)
	5月10日以前 (原則)	11月10日以前 (原則)	1.學院將送審人資料送教務處辦理。 2.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選定第二次外審委員。
校 (複審)	6月	12月	1. 校(人事室)形式審查。 2. 由教務處辦理第二次外審。 3. 第二次外審最遲於7月初或翌年1月初以前審畢俾利提校教評會審議。
	<u>10月(原則)</u> <u>12月(例外)</u>	<u>4月(原則)</u> <u>6月(例外)</u>	1.於10月(翌年4月)中、下旬召開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2.複審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部審定教師資格 <u>追溯生效。</u>
升等生效之起算年月	<u>8月</u>	<u>2月</u>	<u>提出升等申請後，至校複審作業間，遇有非歸責於送審人之意外情形，</u> 未能於上述所訂原則期限完成，則在每學年上(或下)學期8月(或2月)開始後，至該學期結束前，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審定，追溯自8月(或2月)1日生效。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三-依第十二條規定，教師以學位文憑升等者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月生效)		下學期 (2月生效)		作業說明
系所教評會	3月至5月	6月至8月	9月至11月	12月至2月	1. 系所教評會依送審人申請完成審議送學院初審。 2. 擬定校外專家學者名單 15 人，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
學院	學院自訂		學院自訂		學院辦理校外審質審查。
學院教評會	於校教評會開會二週前審畢				學院教評會初審。
校教評會	<u>6月</u>	10月	<u>12月</u>	4月	校教評會複審
人事室	<u>8月以後</u>	10月	<u>2月以後</u>	4月	函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送審人	8月		2月		升等年資生效

附錄：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應用科技類技術報告審查範圍及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教學實務類技術報告審查範圍及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藝術類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範圍及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體育成就證明審查範圍及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基準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並依不同性質給與下列待遇與獎勵及補助： 一、非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者，按「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所定教授最高年功薪，併同教授級學術研究費支給待遇外，並頒給講座獎助金或研究經費。其金額如下： (一)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曾獲諾貝爾獎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二) 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三) 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列資格而聘任者，國內學者每月支給最高新台幣壹拾萬元；國外延攬學者每月支給最高新台幣壹拾伍萬元，金額由各推薦單位主管與其商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酌減基本授課時數，其待遇除按現有教授薪給支給月薪外，每年另支給新台幣參拾陸萬元至壹佰貳拾萬元之獎助金或研究經費，由各推薦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並依不同性質給與下列待遇與獎勵及補助： 一、非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者，按「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所定教授最高年功薪，併同教授級學術研究費支給待遇外，並頒給講座獎助金或研究經費。其金額如下： (一)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曾獲諾貝爾獎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二) 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三) 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列資格而聘任者，國內學者每月支給最高新台幣壹拾萬元；國外延攬學者每月支給最高新台幣壹拾伍萬元，金額由各推薦單位主管與其商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酌減基本授課時數，其待遇除按現有教授薪給支給月薪外，每年另支給新台幣參拾陸萬元至壹佰貳拾萬元之獎助金或研究經費，由各推薦	一、依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經費來源，配合文字修正。 二、原第二項與第三項文字整併，並將其經費來源之規定與第四項規定移列至第七條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主管與其商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但獲聘期間不得重復領取學校其他各項獎補助。 三、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四、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中，有關本校編制外專任教授擔任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獎補助經費，<u>其經費來源由用人單位於聘任前擬定年度支用計畫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u>	單位主管與其商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但獲聘期間不得重復領取學校其他各項獎補助。 三、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四、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中，有關本校編制外專任教授擔任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獎補助經費，得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或其他民間團體或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勻支。 前項講座之經費來源，由用人單位於聘任前擬定年度支用計畫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第二項規定講座之經費來源如係自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時，尚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年度進行中，為應實際經費支付，無法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者，得由人事室統計實際經費，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支用。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會議報告。	
第七條 前條設置講座經費來源，<u>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 <u>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年度進行中，為應實際經費支付，程序上如無法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者，得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數，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支用。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報告。</u> <u>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u>，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七條 為籌措設置講座基金，除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給外，得自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中編列預算支應；並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公益團體捐助指定作為設置講座基金之經費，捐贈人或捐贈團體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整合原第六條第二項與第四項文字，將有關設置講座經費來源之規定統一於本條文中規範，以更臻明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後全文

-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講座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專家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
 -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第三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若屬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學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時，應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若干人共同參與審查。
- 第四條 本講座聘期每期一學期至三學年，聘期屆滿後，得依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 第五條 本講座每學期之名額總數，以本校現有助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的百分之二為上限。
-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並依不同性質給與下列待遇與獎勵及補助：
- 一、非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者，按「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所定教授最高年功薪，併同教授級學術研究費支給待遇外，並頒給講座獎助金或研究經費。其金額如下：
 - (一) 符合第二條第一款曾獲諾貝爾獎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 (二) 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 (三) 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列資格而聘任者，國內學者每月支給最高新台幣壹拾萬元；國外延攬學者每月支給最高新台幣壹拾伍萬元，金額由各推薦單位主管與其商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酌減基本授課時數，其待遇除按現有教授薪給支給月薪外，每年另支給新台幣參拾陸萬元至壹佰貳拾萬元之獎助金或研究經費，由各推薦單位主管與其商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但獲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學校其他各項獎補助。

三、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四、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中，有關本校編制外專任教授擔任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獎補助經費，其經費來源由用人單位於聘任前擬定年度支用計畫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前條設置講座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年度進行中，為應實際經費支付，程序上如無法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者，得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數，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支用。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八條 本講座負有下列義務：

一、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二次。

二、每學期開設一門課程(至少三學分)，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

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後全文)

100.06.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7.0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2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1.2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9.0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3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6.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200 號函公佈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副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教學面」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 15%。
- 二、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4.0 分以上。
- 三、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 四、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 五、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 六、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第一項第一款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採計前三學年成績。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3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第五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乙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推薦表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七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4%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教學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

第九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

第十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推廣傑出教學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u> ，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 <u>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u> 」，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法源依據。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u>先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 <u>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u> <u>前項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自籌收</u>	修正獎勵經費來源與說明。

		入得用於支應編制校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之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 比率上限內支給，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 <u>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u> 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修正經費支出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 1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7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輔導服務，肯定輔導服務發展之努力與成就，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u> ，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輔導服務，肯定輔導服務發展之努力與成就，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 <u>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u> 」，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	修正法源依據。
2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u>先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 。	第十一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 <u>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u> 。 <u>前項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校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 比率上限內支給，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u>	修正獎勵經費來源。
3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 <u>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u> 。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 <u>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u> 。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有關經費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或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酌做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100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31100975 號函修頒

107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輔導服務，肯定輔導服務發展之努力與成就，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總分排名分別於全校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領有聘書且任職滿一年)前 15%(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以及全校非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前 15%(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列入候選名單。
- 二、前款所稱評估期間全校教師人數以每學年度七月底之在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
- 三、如有擔任導師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將輔導紀錄上傳至教(導)師管理系統，累計點數達 20 點。

(二) 擔任導師期間，全程參加導師相關研習或導師會議，前一學年該項導師評量指標點數累計達 4 點以上。

(三)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前項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第五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乙次，以前一學年成績為評選基準。遴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於十月底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 二、複選：每年十二月中旬前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七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 4% 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

前一學年兼任一二級主管滿一年者之獲獎人數，不得超過全部獲獎人數之一半。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

第九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三年內不再接受推薦。

第十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以推廣傑出輔導服務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輔導服務品質。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先經行政會議、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特殊優秀教授留任本校，並致力於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以爭取更高榮譽，依據教育部推動 <u>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u> ，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特殊優秀教授留任本校，並致力於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以爭取更高榮譽，依據教育部推動 <u>大專校院彈性薪資方案</u> ，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優先爭取政府機構補助經費(<u>含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u>)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 <u>指定</u> 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 <u>視學校財務狀況</u> 由 <u>其他</u>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如無經費來源時，停止核給獎助金，但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優先爭取政府機構補助經費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 <u>基金或定期</u> 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如無經費來源時，停止核給獎助金，但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	配合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修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訂草案

100.2.1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2.12.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

103.5.29.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國科會」名稱修正為「科技部」

104.12.3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106.12.1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7 年 1 月 2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845 號函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特殊優秀教授留任本校，並致力於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以爭取更高榮譽，依據教育部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任教授滿五年以上者。

除具備前項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

- 一、近五年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不含本校相關學術獎項)。
- 二、近五年內個人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四件(含)以上者。
- 三、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金額及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 四、近五年教師個人曾發表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或發表於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或科學教育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論文及專書(附相關審查證明)累計至少達五件(含)以上者。
- 五、近五年曾發表包括 SCI、SCIE、SSCI 及 AHCI 等國際期刊論文至少五篇(含)，其中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至少三篇以上，且包含 ESCI、EI 或 TSSCI、ABI、THCI 期刊論文(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累積達七篇以上者。

上述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中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第四條 特聘教授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每次聘期一年，期滿有意續聘者，應再提出申請，累計獲聘特聘教授滿三次者，得擁有特聘教授榮銜，累計滿六次者，不再受理特聘教授之申請，但得提出終身特聘教授申請並經審查後聘任之。

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內，每月支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助金。

終身特聘教授自起聘日起每月支領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助金為期一年，其榮銜並予以終身保留。

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助金期間，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六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終身特聘教授不在此限），必要時亦得從缺。

第七條 特聘教授推薦、審查及聘任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

-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於四月二十日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 二、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協同產學營運總中心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後，召開「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核算研發實績點數(佔總積分為 80%)。
- 三、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外審作業，將審議後之申請資料送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審查，其審查分數採百分計，佔總積分為 20%。
- 四、上開分數加總後，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

- 一、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小產學)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以計畫金額(不含校配合款)低於 100 萬元(含)以下者，每年折算 4 點，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含)者，每年以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300 萬元以上者，每年以達 50 萬元折算 1 點。

二、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論文發表刊登於知名國際期刊(SCI 及 SSCI…等)，點數計算如下表：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2	2

等級期刊論文或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	第二作者		0.8	0.6
	第三作者			0.4

1. 上述通訊作者及各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績分；欲提為績分者，應請其他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績分。

2. 上述各等級期刊論文，皆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

3. 各等級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三、最近五年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點數計算如下表：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1. 國內專書須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百本之證明。

2. 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四、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參與或表演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依展演人數平均計算點數，總點數 2 點。

五、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執行國內研究型產學合作案計畫總主持人，點數計算以廠商(含法人機構)出資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

六、最近五年經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先期技術移轉金不列入採計)

七、最近五年國內外學術榮譽與服務：

(一)擔任國際學術單位之理、監事者每件折算 2 點(依參與月份比例計算)，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二)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SCIE、SSCI、ESCI、AHCI、EI、TSSCI、ABI、THCI)主編(editor-in-chief)，每年折算 6 點；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三)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每年折算 5 點。

(四)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複審委員每年折算 3 點；規劃委員每年折算 1 點；科技部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初審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第八條 終身特聘教授，以符合第四條規定，累積獲聘為特聘教授達六次，經當事人提出申請，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第九條 第七條所稱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委員任期為1年1聘為原則。

第十條 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推薦之校外教授一人，與校長外聘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十一條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借調或退休，終止支領獎助金；離職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撤銷榮銜並終止支領獎助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優先爭取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含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如無經費來源時，停止核給獎助金，但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辦理，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一、依據科技部新頒佈之要點，修正法源依據。 二、修正本要點名稱。
二、申請資格：本校任職編制內教學人員， <u>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u> ，始有申請資格。	二、申請對象： (一)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二)現職人員指本校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2年以上者。 (三)新聘人員指本校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一、原第三點申請資格，挪至第二點說明。 二、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申請人須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有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
三、申請對象： (一)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	三、 <u>申請資格：本校任職編制內教學人員，5年內須有至少3件科技部計畫，其中至少須有1件以本校名義申請，始有申請資格。</u>	一、原第二點申請對象，挪至第三點說明。 二、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項規定，說明新聘人員資格。

域研究績效傑出人 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 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 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 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 關（構）退休之人員。 (二)現職人員指本校任職 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2 年以上者。 <u>(三)新聘人員指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者：</u> <u>1、本校於補助起始日 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 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 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 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 學術研究機關（構）延 攬之人員。</u> <u>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 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 學術研究機構。</u>		
四、獎勵額度：依據申請人研 究績效績點擇優後分 級，核給獎勵之最低差距 比例分為三級，第二級為 第三級的1.1倍，第一級 為第三級的1.2倍，<u>總獎 勵金額依科技部核定金 額核撥。每人每月最高不 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 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 元，實際獎勵金額依科技 部核定總金額核撥。</u>	四、獎勵額度：依據申請人研 究績效績點擇優後分 級，核給獎勵之最低差距 比例分為三級，第二級為 第三級的1.1倍，第一級 為第三級的1.2倍，總獎 勵金額依科技部核定金 額核撥。	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 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 項規定，將每人每月獎勵金額 範圍明訂於法規內。
八、各院分配名額方式如下： 1.各院基本名額為3名。 2.扣除各院基本名額後，剩 餘名額按前三年度內 （各年度統計區間為1 月1日起至12月31日 止），依各院通過件數佔	八、各院分配名額方式如下： 1.各院基本名額為3名。 2.扣除各院基本名額後，剩 餘名額按前三年度內 （各年度統計區間為1 月1日起至12月31日 止），依各院通過件數佔	一、修正國科會為科技部。 二、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 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第 四項第二款規定，為鼓勵年輕 研究人員，新增訂定副教授或 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 象人數之最低比率。

本校通過件數之比例 (資料來源以<u>國科會科技部</u>網站統計數字為準),進行名額分配,再依據本要點所定績分項目,不分院別由高至低依序排列。 3.若該院申請本獎勵之人數不足該院基本名額,視為放棄,由其他院申請人員依積分高者遞補(不分院別)。 4.<u>獎勵名額中至少須有15%人數比例為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職級。</u>	本校通過件數之比例 (資料來源以國科會網站統計數字為準),進行名額分配,再依據本要點所定績分項目,不分院別由高至低依序排列。 3.若該院申請本獎勵之人數不足該院基本名額,視為放棄,由其他院申請人員依績分高者遞補(不分院別)。	
九、追蹤考核及行政支援措施： 1.新聘人員本校將核給研究室開辦費,並辦理員工訓練。 2.本要點獎勵人員應依據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辦理追蹤考核,另可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建教合作案補助要點、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群計畫實施要點及本校研究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等規定申請各項獎補助事宜。 3.依<u>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規定繳交自評報告及其他績效資料。	九、追蹤考核及行政支援措施： 1.新聘人員本校將核給研究室開辦費,並辦理員工訓練。 2.本要點獎勵人員應依據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辦理追蹤考核,另可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建教合作案補助要點、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群計畫實施要點及本校研究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等規定申請各項獎補助事宜。 3.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規定繳交自評報告及其他績效資料。	依據科技部新頒佈之要點,修正法源依據。
十一、本實施要點所需經費,	十一、本實施要點所需經費,	依據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由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計畫<u>科技部執行行政院</u> <u>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u> <u>補助專款經費</u>，並依該部 <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u> <u>作業要點辦理</u>。	由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計畫補助。	及科技部新頒佈之要點，修正 法源依據。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 年 1 月 6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0991300584 號公布全條文

100 年 6 月 10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01300250 號函修訂六、七、八點

102 年 1 月 22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21300024 號函修訂第六點

103 年 03 月 03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31300126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

106 年 10 月 05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640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

一、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補助研究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任職編制內教學人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始有申請資格。

三、申請對象：

(一)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二)現職人員指本校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2年以上者。

(三)新聘人員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四、獎勵額度：依據申請人研究績效績點擇優後分級，核給獎勵之最低差距比例分為三級，第二級為第三級的1.1倍，第一級為第三級的1.2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實際獎勵金額依科技部核定總金額核撥。

五、申請期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公告期限，另行調整校內截止日期，逾期或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

六、申請方式：檢附研究績效清冊紙本（附佐證資料）及填寫科技部推薦表，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七、特殊優秀人才研究績效績分審查項目及權重：

(一)近五年期刊論文研究成果（限前三作者，各作者加權點數如附表，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績分；欲提為績分者，應於申請表內請另一位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績分；期刊作者排序採字母順序時，由前三位作者均分點數，申請人應提供足資證明該期刊作者排序採字母順序之佐證資料）。每件加權點數：第一類(SCI、SCIE、SSCI、ESCI、AHCI)加權點數 6，第二類(EI、TSSCI、ABI、THCI、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推薦期刊)加權點數 3，第三類(其他國內外期刊)加權點數 1。前述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之各資料庫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且不含研討會論文，如 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

	作者數 1 位	作者數 2 位	作者數 3 位以上
第一作者	1	0.6	0.5
第二作者		0.4	0.3
第三作者			0.2

附表：前三作者加權點數表

- (二)近五年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獎（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同一作品多次參賽，以一次計算為原則），每件加權點數 2。國際性或國內具公開邀稿之學術研討會正式邀請之大會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國際性每件加權點數 2，國內每件加權點數 1。大會論壇主講者 (panel speaker)，國際性每件加權點數 1，國內每件加權點數 0.5。
- (三)近五年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依科技部核定清單為準，不含共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依科技部核定清單分年採計件數，執行件數加權點數 6。
- (四)近五年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金額，依廠商(含法人機構)實際出資（不含中央政府部門出資及校配合款金額）之累計金額，每達 1 萬元加權點數 0.15（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所規範之計畫，以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技術移轉申請人為限）。
- (五)近五年獲證專利：發明專利，每件加權點數 3；新型及設計，每件加權點數 1；若該作品發明人數為 2 人以上者，其點數由所有發明人均分。
- (六)近五年獲專書：本校專任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每件加權點數 2。國內專書(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佰本之證明)每件加權點數 1。

八、各院分配名額方式如下：

- 1.各院基本名額為 3 名。
- 2.扣除各院基本名額後，剩餘名額按前三年度內（各年度統計區間為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依各院通過件數佔本校通過件數之比例（資料來源以 科技部 網站統計數字為準），進行名額分配，再依據本要點所定積分項目，不分院別由高至低依序排列。
- 3.若該院申請本獎勵之人數不足該院基本名額，視為放棄，由其他院申請人員依績分高者遞補（不分院別）。

4.獎勵名額中至少須有 15%人數比例為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職級。

九、追蹤考核及行政支援措施：

- 1.新聘人員本校將核給研究室開辦費，並辦理員工訓練。
- 2.本要點獎勵人員應依據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辦理追蹤考核，另可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建教合作案補助要點、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群計畫實施要點及本校研究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等規定申請各項獎補助事宜。
- 3.依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規定繳交自評報告及其他績效資料。

十、案件審查：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召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核會議」辦理評審作業(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擔任評審)。

十一、本實施要點所需經費，由 科技部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並依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u>教師若受聘於通識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連續二學期(含)以上，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u>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新增通識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之教師應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適用規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5 年 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6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51300536 號函訂頒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增進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教師若受聘於通識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連續二學期(含)以上，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之。
 - (四)兼任行政職教師依任職行政職務期間，相對順延之。
- 四、研習或研究形式及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實地服務或研習契約期程計算，且該期間得採深耕服務方式。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依契約期程計算）。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每次研習時數以半日為單位計算，每五日以一週計算，每四週以一個月計算。
- 五、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六、經費來源
 - (一)由本校依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二)由本校編列年度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相關之作業規定另訂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時間：107年6月7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賴雲龍	請假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李鴻濤	李鴻濤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賴秋庚	賴秋庚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潘吉祥	潘吉祥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務長	鄭文達	鄭文達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黃嘉彥	黃嘉彥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曾懷恩	曾懷恩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代理處長	黃世演	黃世演
進修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黃世演	黃世演
附設進修學院	當然代表	校務主任	邱文志	邱文志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王麗珍	王麗珍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鍾家政	鍾家政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陳瑞茂	陳瑞茂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王圳木	王圳木
創辦人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陳媛珊	陳媛珊
諮商輔導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李泰山	李泰山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吳憲珠	吳憲珠
產學營運處	當然代表	處長	林熊徵	林熊徵

時間：107年6月7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駱文傑	×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蔡美慧	蔡美慧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汪正祺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盧鴻華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邱俊智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姚威宏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雄章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能通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黃智勇	黃智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慶雄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歐珍方	歐珍方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錢玉樹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呂春美	呂春美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陳秋菊	陳秋菊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管衍德	請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許智能	許智能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友烈	吳友烈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陸紀文	陸紀文

時間：107年6月7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敬仁	黃敬仁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麗滿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貴琳	陳貴琳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文派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嘉寶	張嘉寶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美玲	黃美玲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曹文琴	曹文琴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鄧美貞	請假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裕凌	林裕凌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徐茂陽	×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宏澤	林宏澤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聰佑	周聰佑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定原	張定原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范振銘	范振銘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進榮	請假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王清林	王清林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徐欽賢	×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細鈿	陳細鈿

時間：107年6月7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趙貴祥	趙貴祥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何岳璟	×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玉城	洪玉城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水春	林水春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董秋溝	董秋溝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韶徽	謝韶徽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蔡政道	蔡政道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孟輝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鴻誠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郭英哲	郭英哲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碧雲	陳碧雲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卜文正	卜文正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正堅	×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基源	林基源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正義	游正義

時間：107年6月7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章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宋文沛	宋文沛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淑貞	請假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方智芳	×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陳樹信	×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英偉	請假 陳英偉代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講師	楊卿	×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劉柏宏	×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東賢	陳東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國智	×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宗憲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淑如	×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念晨	李念晨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永銓	×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梁隨燕	梁隨燕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蔡輝炯	蔡輝炯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講師	劉中翔	×

時間：107年6月7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軍訓室主任	朱瓊濤	朱瓊濤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林建良	林建良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工友	羅玲玲	羅玲玲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	許錦燕	許錦燕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廖財毅	廖財毅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郭盈廷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內副會長	郭柏序	郭柏序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外副會長	侯冠宇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學聯部部长	沈泳祥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廖紫吟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副議長	黃信誌	黃信誌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財務主委	李冠廷	李冠廷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電子系學會會長	林育生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化材系學會會長	洪杰麟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	王敏豪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副會長	唐子峰	×

※106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共104人，其中教師代表63人，符合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1/2之規定，又教師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58人，符合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2/3為原則之規定；另學生代表人數11人，佔全體校務會議代表1/10以上。

【列席人員】簽到單

記錄：陳韋如

[illegible]